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18)

The cover of the annual report features a teal background with a wavy, layered patter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horizontal strip showing a cityscape with various buildings, including the Oriental Pearl Tower, a traditional Chinese pavilion, and the Lioness Bridge. The text 'annual report 2017年報' is centered in a large, white, serif font.

annual
report
2017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局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郭純(行政總裁)
邱一舟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吳永鏗
卓福民

提名委員會

朱敏杰(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風險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純
邱一舟
郭琳廣
卓福民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1.16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0.91億港元上升28%。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0.82億港元上升27%。營業額上升31%至約5.4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16億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度每股盈利10.33港仙比較，二零一七年度上升27%至每股盈利13.08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6港仙(二零一六年：4港仙)予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一七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出現了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首次全球同步復蘇，惟通脹仍較溫和。美國方面，自特朗普上台以來，國內產出缺口逐步彌合，勞動力市場也已進入充分就業狀態，美聯儲也在年內三次上調聯邦基金利率至1.25%-1.5%。在歐洲央行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下，歐洲的經濟復蘇較為強勁。脫歐對英國經濟的負面影響開始顯現，拖累英國經濟增速落後於歐陸國家。日本經濟的溫和復蘇主要來源於淨出口的回暖，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淨出口已出現回落，恐影響日本經濟後續表現。受全球經濟復蘇影響，新興市場中資源出口型國家表現強勁，而加工出口型國家受美歐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影響較大。歐洲、中東和東北亞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仍然可控，在二零一七年並未對全球經濟產生實質影響。

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修復明顯。第二季度雖然有一定程度的放緩，但經濟總體仍然保持韌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工業品價格穩步回升，訂單和用工恢復較為明顯。第三及第四季度開始，受北方環保壓力影響，上游行業限產加劇，在抬升原材料價格的同時，也對中下游企業的產能利用率和投資產生了一定的壓制。伴隨著供給側改革的深入，上游資源型企業和行業龍頭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出現了明顯的修復，直接帶動了銀行資產品質的提升。全年來看，消費和出口是拉動經濟修復的主要因素。



主席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市場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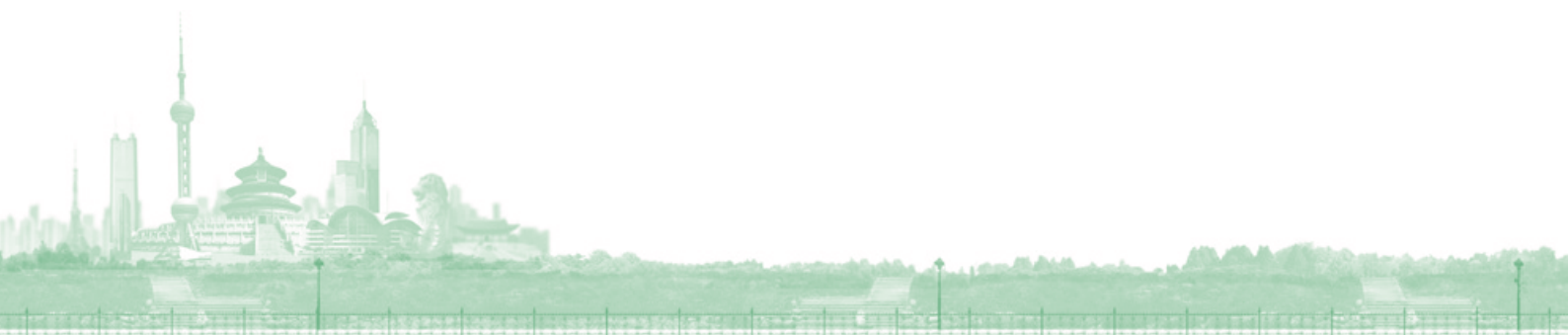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香港市場在二零一七年表現優異，恆生指數收報29,919.15點，全年上漲35.99%，漲幅領先全球主要股指；恆生國企指數收報11,709.30點，年漲幅亦達24.64%。板塊方面，除了電訊業外其餘板塊均錄得上漲，其中資訊科技、消費科技和建築地產行業漲幅最大。對於香港市場在二零一七年的優異表現，我們認為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經濟的超預期改善，以及國際資金和中國內地南下資金的大幅湧入。港股通全年錄得3,399億港元淨流入，日均成交量佔港股成交量的比重也從年初的3.6%升至年底的6.3%，中國內地投資者在香港市場的影響力日漸上升。

中國內地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出現了明顯的分化行情，以上證50為代表的藍籌股表現優異，以創業板為代表的小型股則出現了明顯回落。我們認為背後有兩方面因素：一是金融監管的加強促使投資者配置龍頭股；二是供給側改革的深入更有利於龍頭企業的盈利提升。

將來計劃及前景

從國際來看，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仍將保持同步復蘇，通脹存在上行的可能。我們認為上行風險主要來源於特朗普稅改促使美國經濟的二次擴張，而美國特朗普總統提出向進口鋼材及鋁材徵收關稅而可能引發全球國家間之貿易戰及英國脫歐或歐洲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則會帶來顯著的下行風險。新興市場仍然會有不錯的表現，其中資源出口國仍然會受益於大宗商品價格的上行。

從中國內地來看，我們認為高質量發展是全年的主基調。在此情況下，房地產投資和基建投資可能會承壓。受益於產能出清帶來的龍頭企業市佔率提升，進而拉動企業投資回升，我們預計製造業投資增速在二零一八年會有不錯的表現。但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限產和上半年高基數的影響，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濟資料會較為疲弱。



主席報告 (續)

將來計劃及前景 (續)

我們對二零一八年的香港市場仍然保持謹慎樂觀。目前香港市場的整體估值水平仍然處於相對低位，且港股在全球機構投資者的倉位佔比中也處於低位。伴隨著全球和中國內地經濟的持續修復，企業盈利會繼續帶動港股走牛，而在二零一七年保持穩定的估值水平更有望開啟擴張。另外香港市場的一系列改革將在二零一八年正式開始，包括H股全流通試點和新經濟企業來港上市等，我們認為這將從制度和行業構成上激發香港市場的活力，為香港市場更加健康的發展打下基礎。

於本年度內，李萬全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李萬全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

主席
朱敏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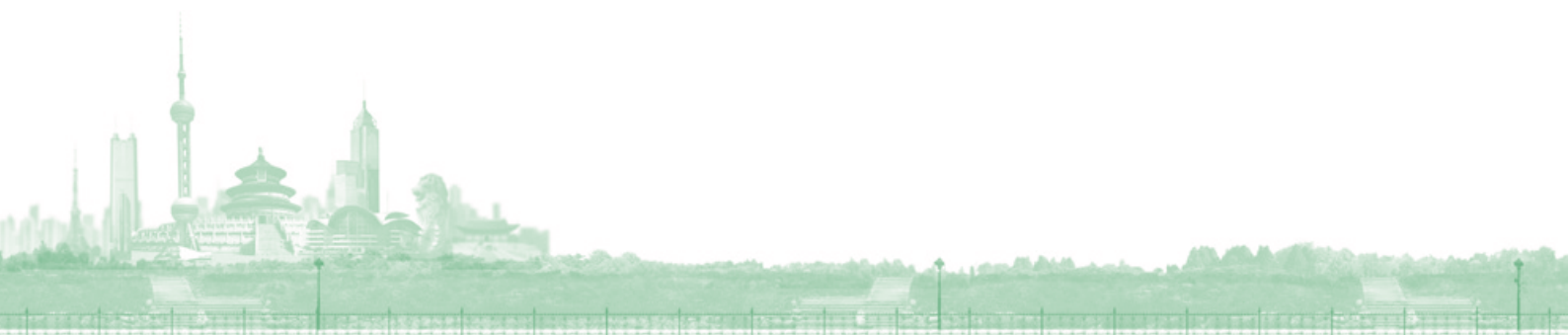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勢頭良好，營業額5.4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16億港元），同比上升31%。稅前溢利達到1.16億港元，由二零一六年的0.91億港元上升28%。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一六年的0.82億港元上升27%至1.04億港元。各個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

經紀業務方面，由於市場氣氛良好，大市日均成交金額按年大幅增長，經紀業務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2.17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48億港元，同比上升14%。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除配售項目表現突出，帶來可觀的收入外；今年也成功完成2家IPO保薦／主承銷項目，包括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創業板上市和飛霓控股(8480)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業務實現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0.47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0.99億港元，同比上升111%，保薦／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2家、9家和18家。資產管理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實現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324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53萬港元，同比上升194%。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1.4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74億港元，同比增加17%；二零一七年孖展貸款平均餘額約19.78億港元。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重點是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及海外非港股市場。全年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從二零一六年的669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883億港元，本集團把握市場成交活躍，恆生指數穩步增長的機遇，積極引導客戶參與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以降低受單一板塊的依賴。除了拓展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增加港股開戶數量。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密切配合，大力開發跨境產品，以QDII為通道投資海外市場，滿足國內客戶投資海外的需求。二零一七年，共有國內機構和個人客戶使用QDII通道，投資香港、美國等海外市場，資金規模達到約4億美元。經紀業務中代理港股佣金收入絕對金額從二零一六年的1.2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68億港元，同比上升36%，港股佣金收入佔比則從二零一六年的57%增加到二零一七年的68%；港股佣金以外的經紀業務收入佔比則從二零一六年的43%減少到二零一七年的32%。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經紀業務 (續)

機構經紀業務方面，更進一步整合各海外辦事處及銷售隊伍，統一管理，聯合營銷，積極開展包括股票配售、RQFII產品推廣在內的綜合金融業務，而本集團繼二零一五年引進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機構客戶大宗交易、配售業務，二零一六年再引進債券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債券配售業務，資本市場團隊二零一七年進一步開發美股承銷業務，業務範圍及規模均獲得可觀增長。機構客戶團隊二零一七年港股交易金額佔比為31%。

融資及貸款業務

二零一七年恆生指數、國企指數及日均成交逐漸回暖，客戶借貸意慾有明顯提升，本集團已及時推出措施適時滿足客戶借款需求，亦積極開拓與企業融資業務及機構客戶業務聯動的貸款專案，以保證利息收入的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成功與多間銀行爭取下調借入資金的利率，減低利息支出。二零一七年孖展平均餘額約19.78億港元，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1.4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74億港元，同比增長17%。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共完成保薦和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2家、9家和18家。本集團亦先後參與承銷配售共9個項目，包括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81)、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1011)、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2198)及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 (ICLK)的配售工作，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債券配售工作及以上2家保薦和主承銷項目的配售工作等。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編撰詳細的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共發表研究報告7,000餘篇，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各行業，為客戶提供對港股及中國A股深入精闢分析。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開展後，客戶對本集團提供之研究服務需求進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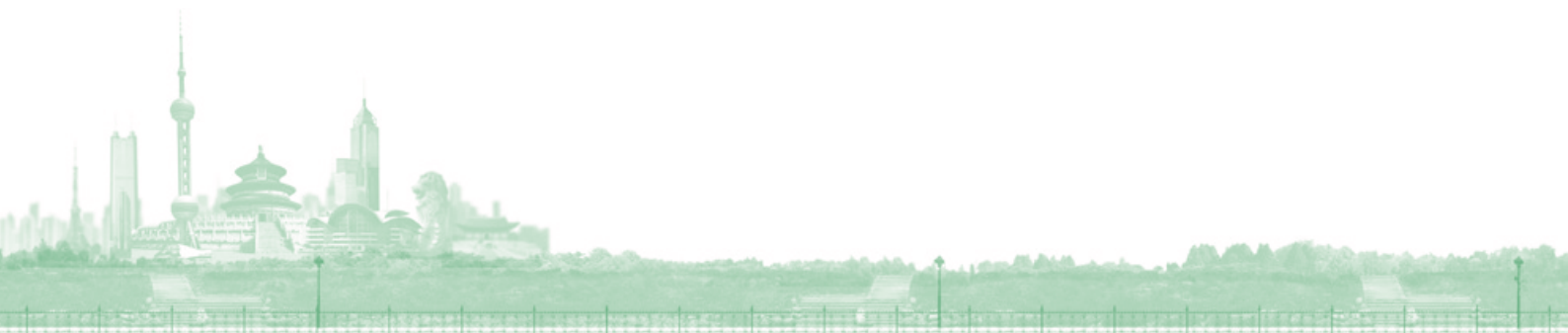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共有55名分析員親自或邀請香港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香港、亞洲和歐美等客戶見面並舉行國際路演，全年完成路演共92次。本集團相信該等考察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萬宏源投資管理重點圍繞RQFII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從二零一六年底約41.1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底約43.64億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324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53萬港元，同比增加194%。另外，本集團新加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成功獲批RQFII資格及20億元人民幣RQFII額度，並設立了第一隻聯接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全球資產配置多元化渠道。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6,138,689股(二零一六年：796,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1.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0.9億港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0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88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1.4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10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約3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億港元)，其中23.2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7.71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8.4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79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8%(二零一六年：138%)及39%(二零一六年：13%)。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孖展貸款。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為0.5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0.33億港元)；而孖展貸款為22.9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7.92億港元)，其中27%(二零一六年：27%)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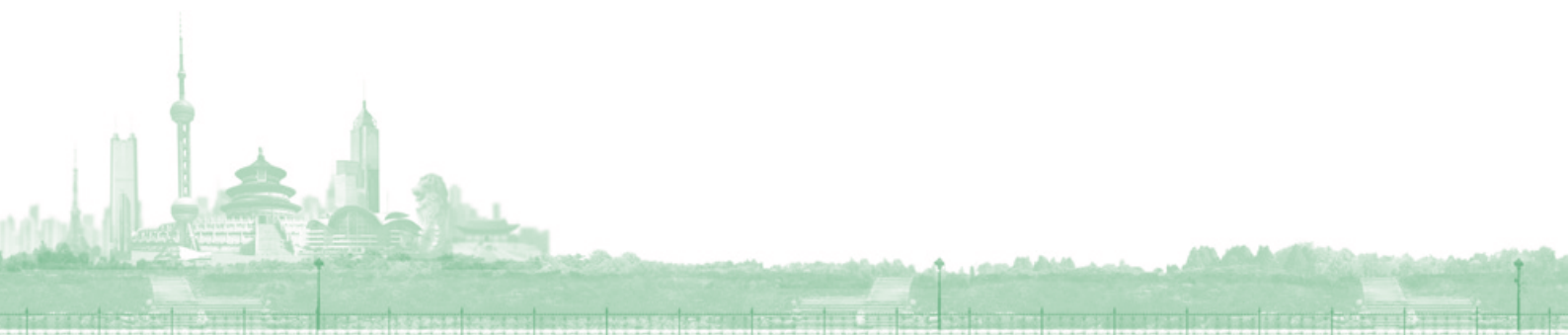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67人（二零一六年：275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1.9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39億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工作間推行一系列環境友善措施及組織參與多個社區慈善活動，展現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環境

環境表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能源和其他資源使用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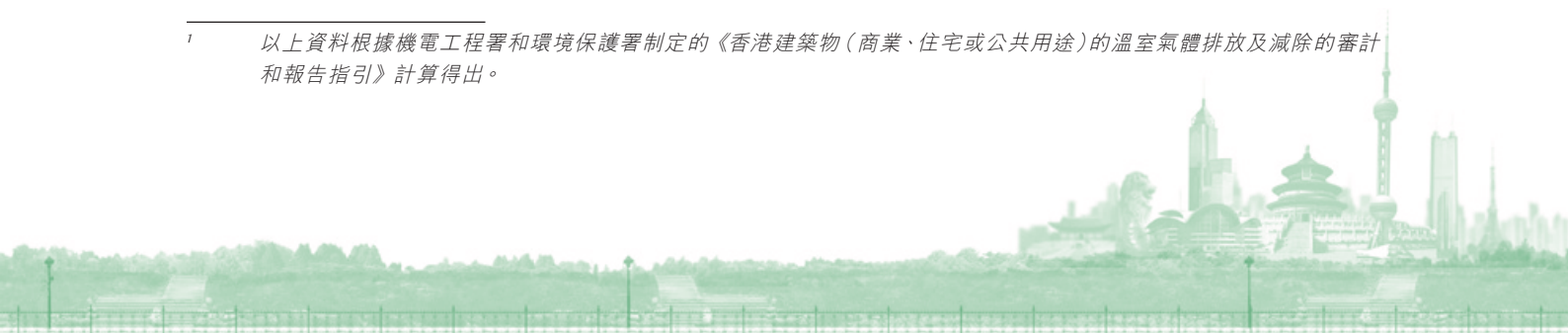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對環境構成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在香港地區的辦事處和各分行設施之能源使用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使用公司公務車輛、紙張消耗和資訊科技設備之棄置等。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本集團對設施營運所需要的電力供應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來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使用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5.3公噸二氧化碳¹，而本集團在電力及紙張消耗（香港業務）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69.9公噸二氧化碳¹。與二零一六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我們將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約2.7%。

能源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因。本集團致力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完成在各辦公室安裝LED節能照明裝置，預計可將相關的照明能源使用減少10%以上。此外，所有烏絲燈泡已經更換為節能燈泡，工作間亦使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¹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環境 (續)

紙張使用 (可持續方式)

本集團增加使用經獨立認證可持續管理森林生產的紙張。於二零一七年，所購買可持續認證的紙張佔總用量約98%。另外，本公司選用有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來印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等。

本集團還致力於通過為客戶提供無紙化的戶口結算方案來減少紙張的使用，並在辦公室工作間提供智能打印及影印方案。此外，亦安排供應商在香港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榮獲由香港綠色組織認證的「減廢證書」，以表彰我們對減少辦公室廢物的持續努力。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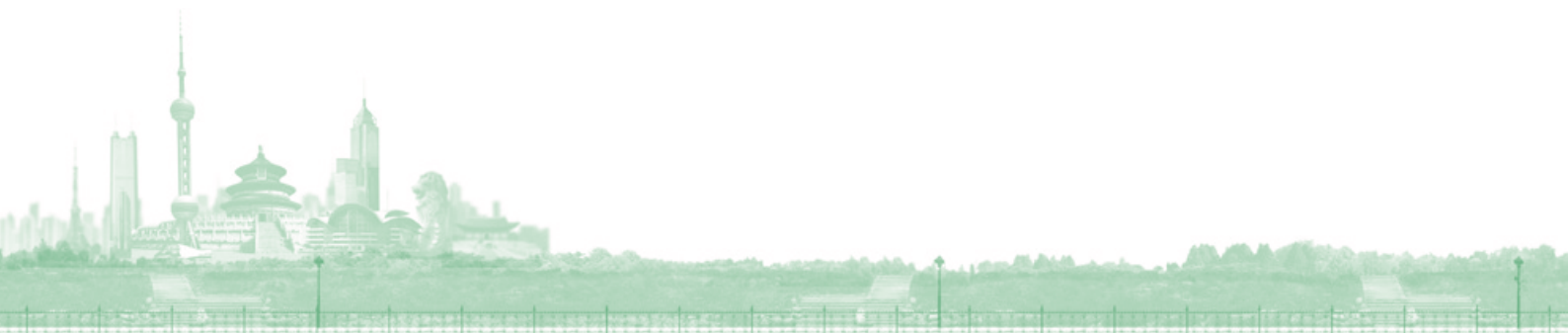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使用和處理資訊科技設備，如電子計算機和伺服器等是本集團另一個在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點。資訊科技設備硬件在從生產和使用到最終處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通過將棄用設備捐贈給非牟利機構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所有資訊科技設備的回收或捐贈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

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二零一八年計劃

- 實施多項節能措施，進一步降低用電量。
- 通過鼓勵員工回收廢紙，進一步增加回收循環再用。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環境 (續)

環境表現概述¹

排放²

指標	2017	20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範圍1及2)(噸)	647	668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平方米)	0.159	0.165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僱員)	2.42	3.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	685.22	704.48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平方米)	0.169	0.174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僱員)	2.57	3.31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噸) 公司公務車輛	15.3	14.7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噸) 電力	632	653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⁴ (範圍3)(噸) 紙張使用	37.92	35.04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4.17	4.17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保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4.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航空旅程的排放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環境 (續)

環境表現概述¹(續)

能源消耗²

指標	2017	2016
能源消耗總量 ³ (兆瓦小時)	972.30	1000.3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平方米)	0.24	0.247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僱員)	3.64	4.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無鉛汽油	69.7	67.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電力	902.6	9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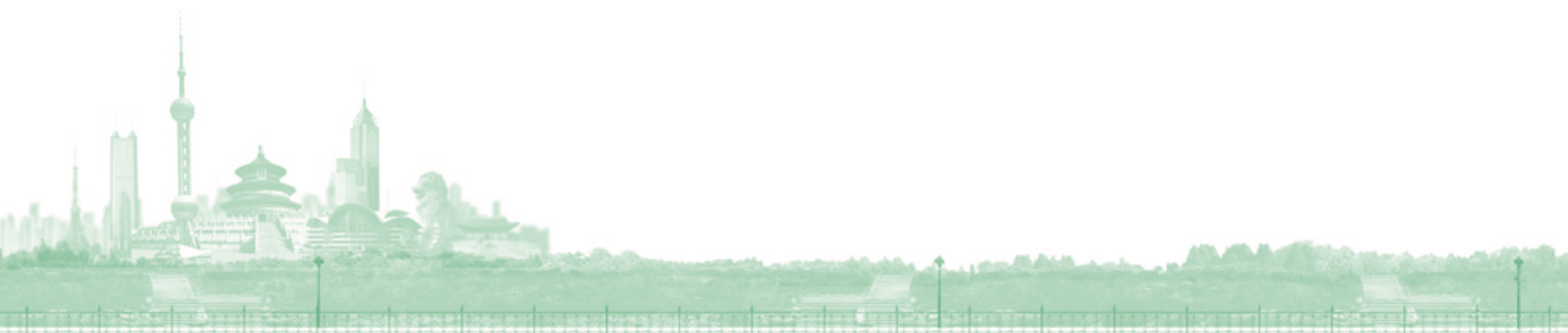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紙張使用

指標	2017	2016
總耗紙量 ⁴ (噸)	7.97	7.3
辦公室用紙	7.06	6.42
財務報表用紙	0.91	0.88
使用FSC認證紙(%)	98	78

用水量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計算。
3. 能源消耗數字以兆瓦小時為單位計算。
4. 包括用於打印客戶財務報表，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僱傭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定期聘請獨立中介機構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會適時推出相關的薪酬和其他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本集團榮獲家庭議會評為「家庭友善僱主」，以表揚和鼓勵我們繼續推行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並締造有利家庭的商業文化和環境。

(b)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了評估，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有關規定。

(c)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能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和技能。本集團的培訓政策和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專業水平和效率的提高。此外，員工還可通過在職培訓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本集團也制定了相應的員工發展計劃。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14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d)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和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a)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統稱為「供應商」，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選擇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此外，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這項政策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作出最好的選擇。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選購和使用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在添置電器用品時會選購較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和採購可循環再用炭粉盒等。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那些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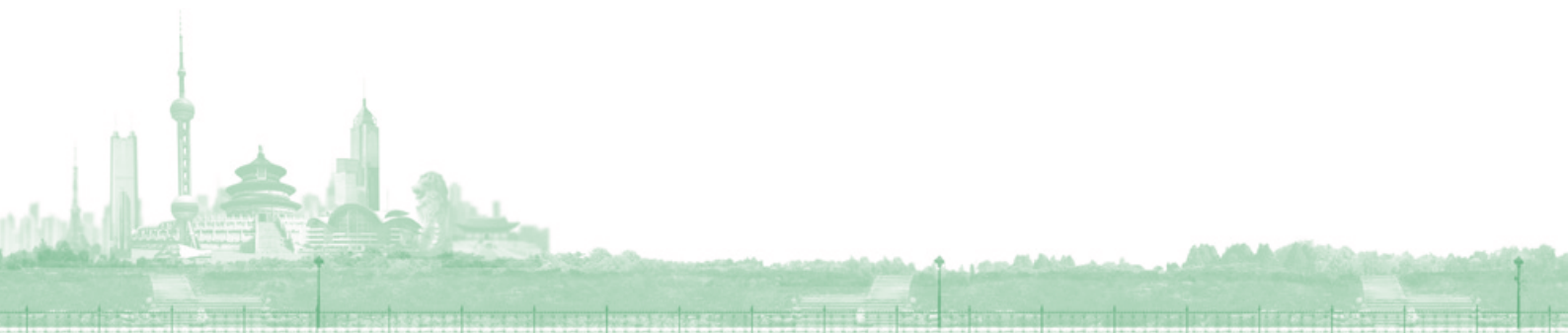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b)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廣告和私隱規例及守則的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基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的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的內容必須真實，並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於任何通訊形上。

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已列明在本集團內部程序手冊內。本集團在適當時加載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泄露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泄露客戶信息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相關客戶投訴的政策，具體列明其處理辦法。現時合規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c)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控架構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簡便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各類失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合規及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合規及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連人士且存在較高賄賂和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識別及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會拒絕向涉嫌有可疑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社區投資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參加各種慈善活動，組織義工團隊參加多項活動支持長者服務，包括贊助和組織義工團隊參加長者探訪活動，為獨居長者舉辦戶外攝影活動和協辦愛心長者飯堂活動等。

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公益活動不僅能幫助有需要的群體，同時也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關愛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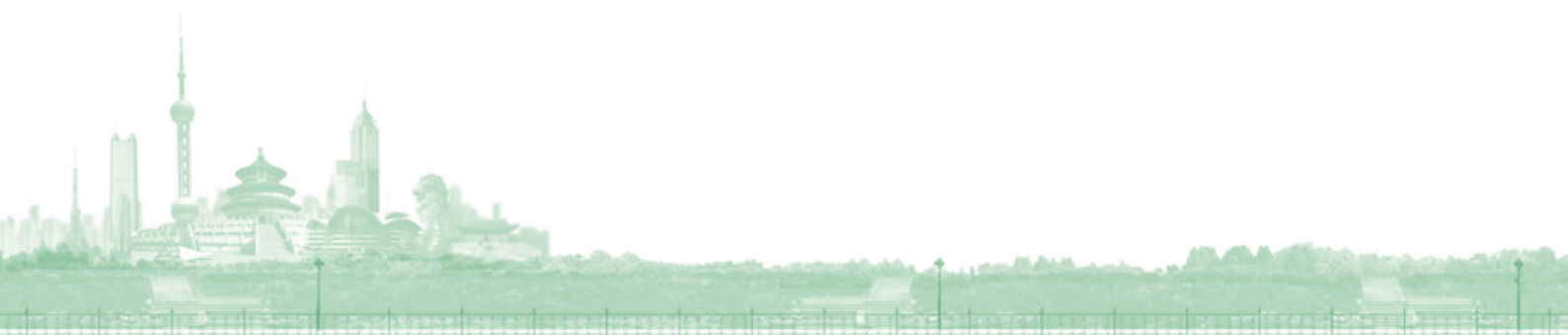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連續5年以上服務」標誌，以表彰我們持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關愛精神。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11-1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 	11, 1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 	11, 1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 	12- 1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1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12, 1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環境表現 •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 環境－二零一八年計劃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11, 12, 1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 	11, 1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 	11, 1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表現 •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 環境－二零一八年計劃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11, 12, 16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 環境－二零一八年計劃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11, 12, 16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15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1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15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15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16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16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反貪污	17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17



企業管治報告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6.7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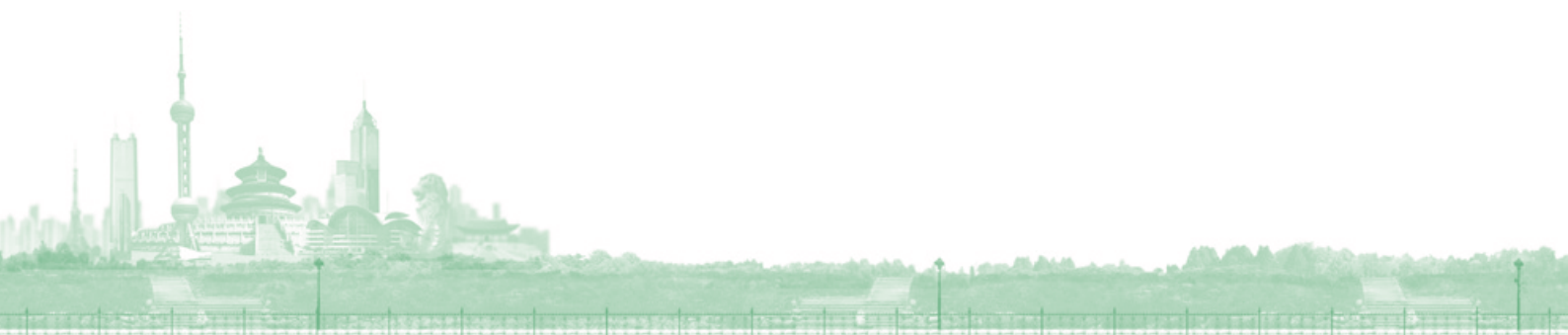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適逢當時有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5/5	1/1
陳曉升	4/5	1/1
郭純(行政總裁)	5/5	1/1
李萬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退任)	2/2	1/1
邱一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磊	3/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5/5	1/1
郭琳廣	3/5	0/1
卓福民	5/5	1/1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只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朱敏杰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郭純先生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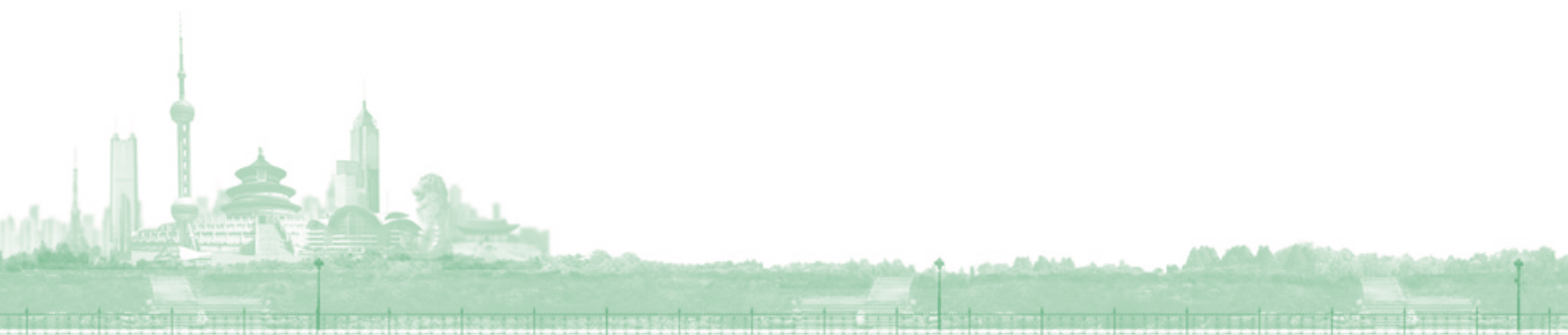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退任)

邱一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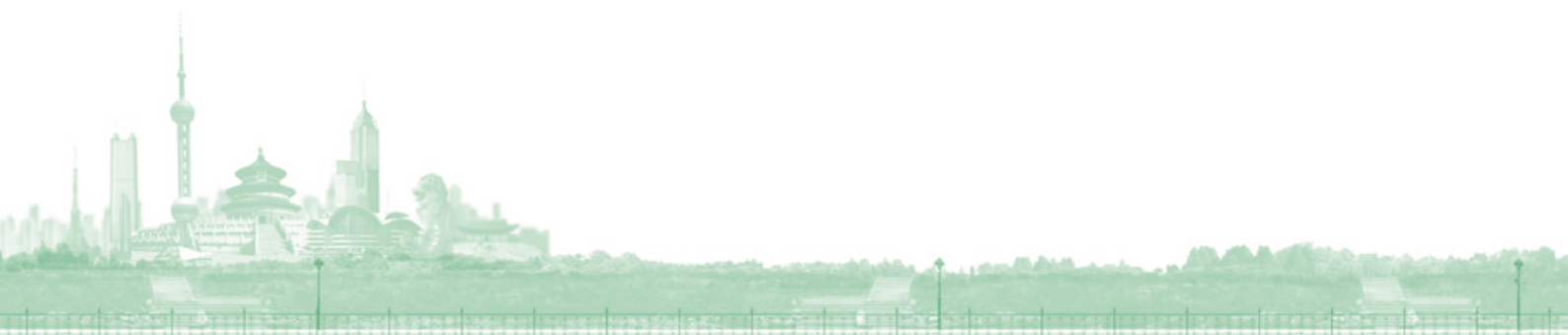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A.5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項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朱敏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朱敏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朱敏杰(主席)	2/2
吳永鏗	2/2
郭琳廣	1/2
卓福民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考慮和向董事局建議委任邱一舟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6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6.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朱敏杰 (主席)	A, E
陳曉升	A, B, C, E
郭純 (行政總裁)	A, E
李萬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退任)	-
邱一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A, E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A
郭琳廣	A, C
卓福民	A, C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發行人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郭琳廣(主席)	2/2
吳永鏗	2/2
卓福民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七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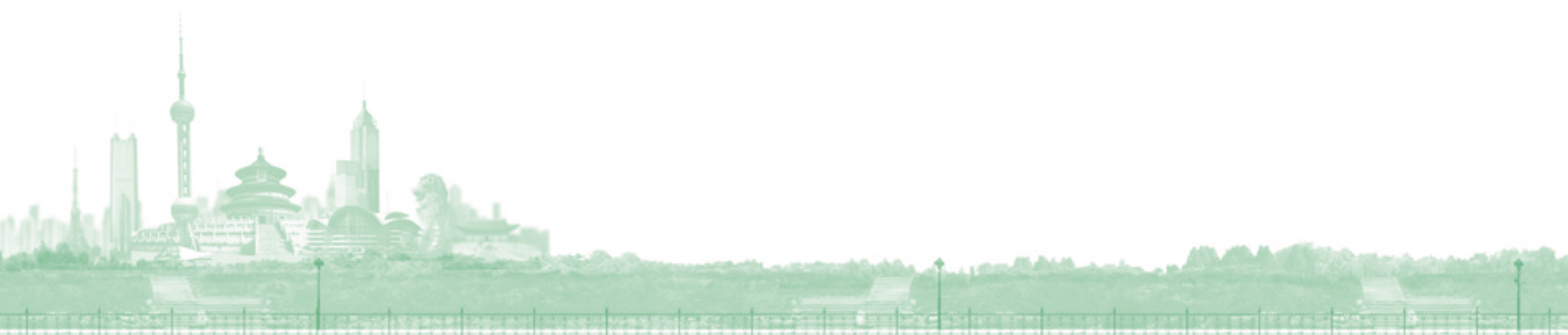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5,0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制本公司帳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訂立目標的策略，敬請分別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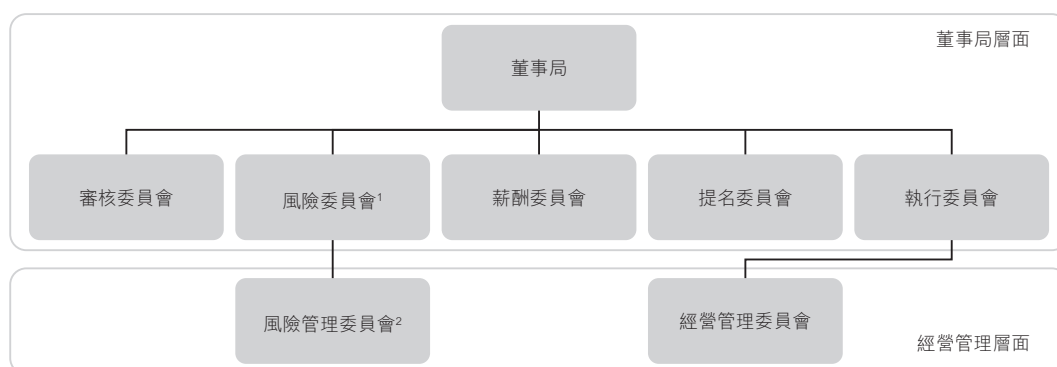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a) 本集團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了董事局層面的風險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建構以下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1,2}新成立

(b)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所有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對各自範圍的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聯合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確保各環節皆有適當的監控措施。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於二零一七年度按照本集團訂立的《內控自我評估指引》進行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內控自我評估指引》規範了內部監控自我評價之具體要求。各部門須在《內控自我評估報告》內予以評級，評估其有否遵守既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來執行工作。當發現監控問題時，有關負責單位需制定修正計劃及切實執行。根據二零一七年的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結果，各部門在執行公司既定內部監控政策的總體表現良好。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控（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有關部門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並在法律、法規、市場慣例或其他內外因素有所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
- 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檢討及更新涵蓋本集團主要風險範疇的《風險及內控活動監控表》，以識別影響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與相關之內控活動及措施，供各部門持續評估，及作建立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檢討及更新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第三道防線－獨立風險確認(內部審核部)

- 內部審核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核部主管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一七年內已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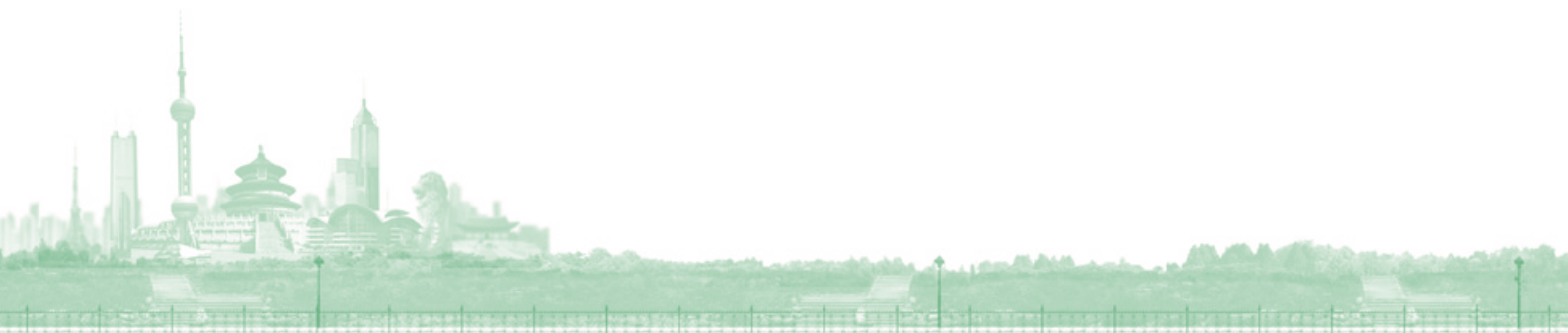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C.3段所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核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核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核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e)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亦負責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工作。風險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吳永鏗先生為風險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風險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但風險委員會的成員以書面決議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 (2)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促進、推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落實推行風險管治框架中的各環節工作；擬訂風險容忍度，呈報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批准後落實執行，並審批各類風險政策、風險額度和關鍵風險監控指標；及聽取相關部門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研究公司風險情況，提出工作指導意見等。

(g)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於組織架構上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整體風險管治、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和注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等方面。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管理的基本規則，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業務部門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其工作中所涉及到的風險；及為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之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新產品的風險評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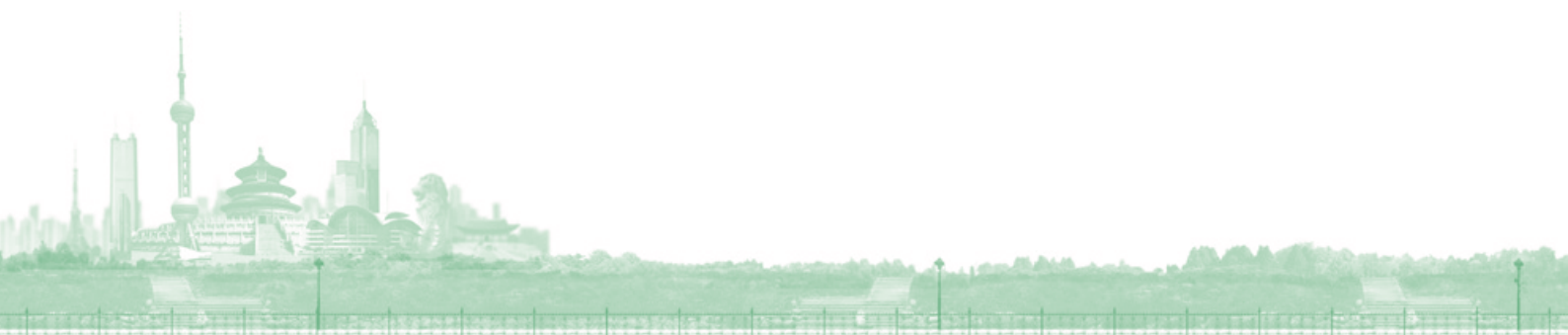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h)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風險領域及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牽涉範圍不論是業務、金融罪行或一般法例，遭政府或監管機構處分（如勸喻、警告、譴責和罰款等）甚至起訴，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法律風險指本集團因牽涉入法律爭議或訴訟—不論是否由合規風險事件所衍生，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包括守則和指引等），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方（含客戶、擔保方及關聯方）、對手（含交易對手、交易經紀商、銀行及託管商）或資產發行方（含擔保方及關聯方），未能如期還款、付款或交收等，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牽涉信貸之業務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選擇信譽良好之債務方、對手及資產發行方，並以有抵押或擔保為佳。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保證金融資、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團隊負責日常監控客戶帳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團隊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另外，信貸團隊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帳戶。再者，為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了客戶集中風險、股票集中風險及個別客戶單一貸款的最高限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流動性和注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即使償付能力無虞，惟因調動不及，致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作還款付款，或需以較高成本安排資金方能履約，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注資風險指本集團因中長期資金未能按計劃調動，持續配合業務發展所需，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系統，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團隊會對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4) 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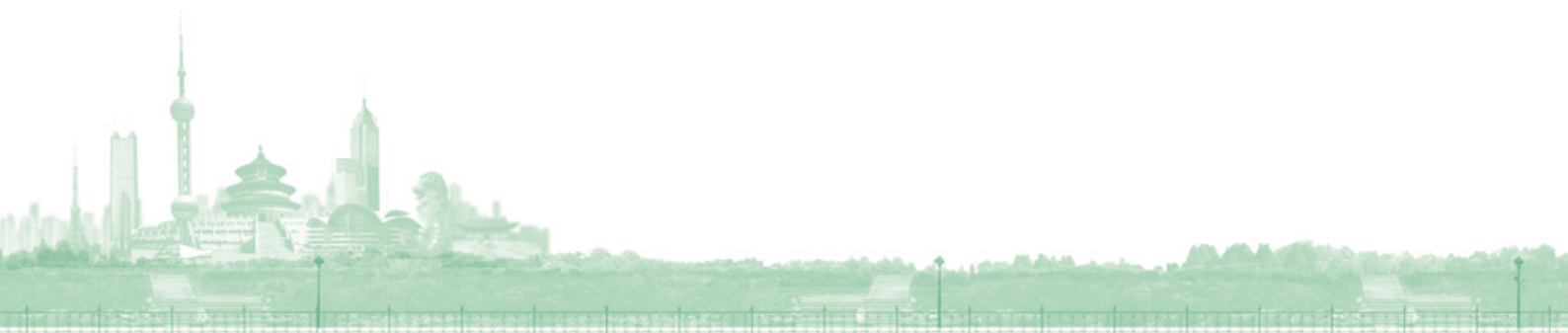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不利波動，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市場作價等投資聯動業務）盡量分散風險，組合及其每項組成投資和交易，皆應在既定之審批額度內。

本集團設有管理辦法及風險監控指標，定時監察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敞口，確保業務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進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本集團因內部流程、員工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又或外部事件使然，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操作手冊經審批後，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不時檢查操作手冊，並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手冊內之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本集團因行為未能取信於外界，而蒙受聲譽損失之風險，具體表現如媒體批評、股價下挫等。聲譽風險事件可自行發生，亦可為其他風險事件所衍生。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司聲譽，以公司長遠利益為前提。

(i)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上述各架構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在合規、風險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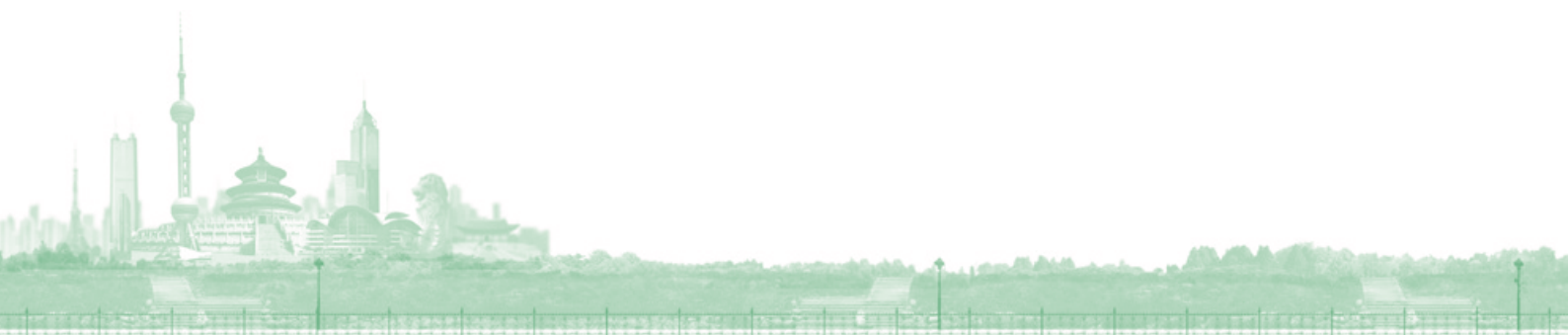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永鏗(主席)	2/2
郭琳廣	2/2
卓福民	2/2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6) 修訂其職權範圍；及
- (7)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00
稅務顧問服務	170
內部控制審閱	48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根據僱員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董事局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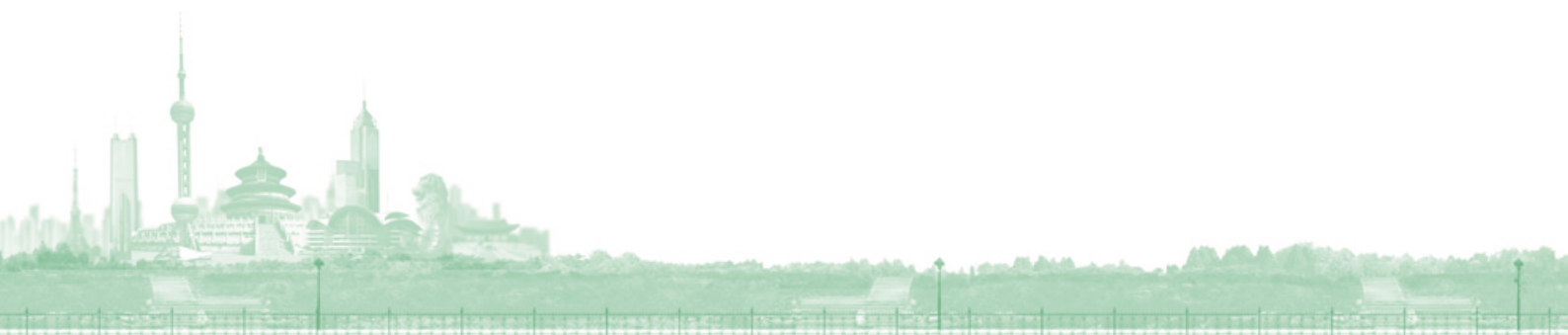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提名委員會（詳情在A.5段披露）及風險委員會（詳情在C.2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營運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另外，風險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風控總監、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合規總監，以及各業務分管領導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協調、促進、推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守則條文D.3.1(a)至(e)所訂明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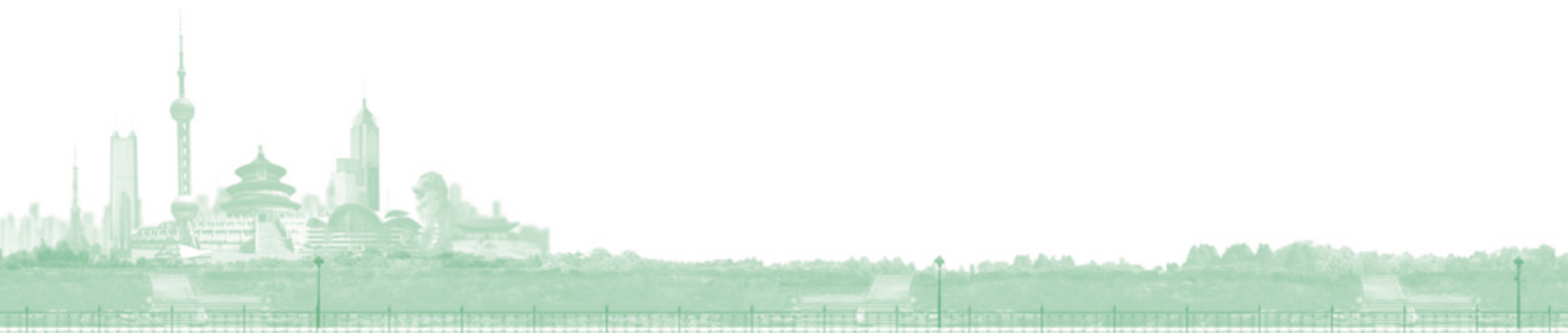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co.sec@s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發出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co.sec@swwhyhk.com。

-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hyhk.com>)。

F.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局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擁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認識。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54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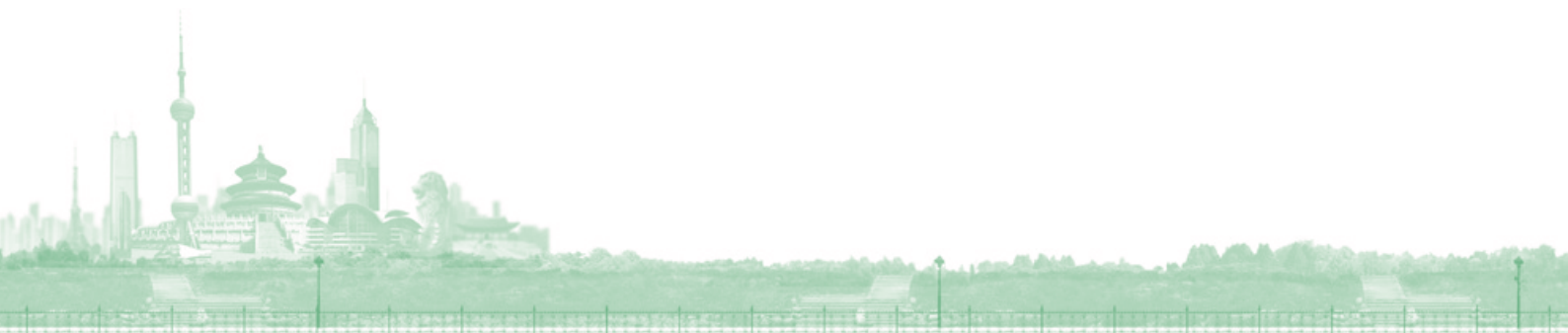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6港仙予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第6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1頁至第21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第22頁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45,964	416,455	696,649	473,291	354,045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10,779	1,267	988	(246)	3,28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2,623)
佣金費用	(113,904)	(68,790)	(156,237)	(103,838)	(70,397)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191,297)	(139,382)	(193,907)	(150,214)	(114,263)
折舊	(7,655)	(5,040)	(5,248)	(5,884)	(9,066)
利息費用	(11,771)	(5,883)	(17,396)	(14,273)	(10,531)
其他費用淨額	(115,899)	(107,721)	(122,164)	(97,342)	(98,025)
除稅前溢利	116,217	90,906	202,685	101,494	52,428
所得稅	(12,146)	(8,632)	(18,372)	(7,567)	(5,185)
本年度溢利	104,071	82,274	184,313	93,927	47,24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04,097	82,275	184,314	93,934	47,239
非控股權益	(26)	(1)	(1)	(7)	4
	104,071	82,274	184,313	93,927	47,24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7,686,304	7,450,971	7,425,262	6,089,134	5,065,225
負債總額	(5,522,781)	(5,359,214)	(5,344,090)	(4,772,638)	(3,819,112)
非控股權益	(2,629)	(3,114)	(2,630)	(2,631)	(2,638)
	2,160,894	2,088,643	2,078,542	1,313,865	1,243,475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局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1,268,000港元，當中47,768,000港元已建議用作二零一七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杰 (主席)

陳曉升

郭純 (行政總裁)

李萬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退任)

邱一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04(A)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邱一舟先生、郭純先生、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whyhk.com。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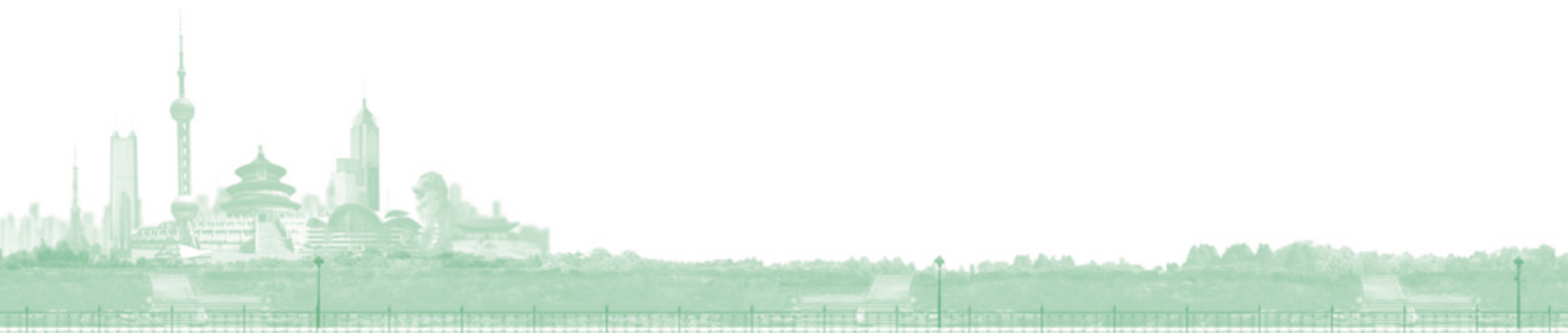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朱敏杰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擔任不同職位。朱先生擁有超過29年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經濟師資格。朱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亦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曉升

陳曉升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陳先生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分析師資格。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碩士，亦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純－行政總裁

郭純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30年中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前，郭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邱一舟

邱一舟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邱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總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並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管理經驗。邱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卓福民

卓福民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星源資本董事長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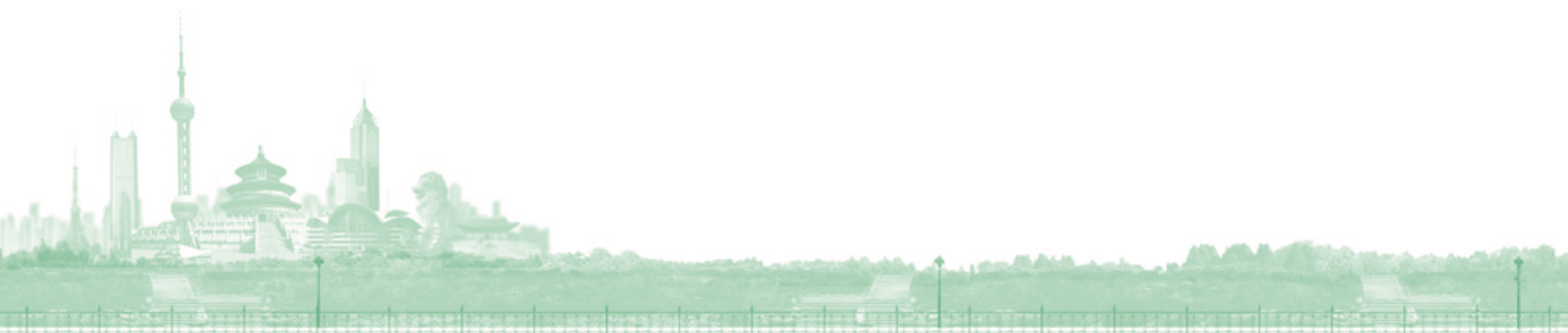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

楊明－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彼曾先後任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海外發展中心經理，在證券研究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畢業於比利時林堡大學碩士研究生。

黃熾強－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資訊科技及法律等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合規部主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賈安霈－總經理助理

賈安霈女士，現年3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成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主持資產管理業務。賈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兼任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首席執行官。彼曾先後任職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總監，以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證券銷售董事總經理。賈女士於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累積逾15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包括花旗環球證券、花旗資產管理(現美盛資產管理)、法銀巴黎證券等。彼曾在臺北、紐約、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從事金融業工作。賈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管學士學位。

夏明睿－總經理助理

夏明睿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夏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市場發展部經理，在證券業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夏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

丁基龍－企業融資部總監

丁基龍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丁先生擁有超過29年證券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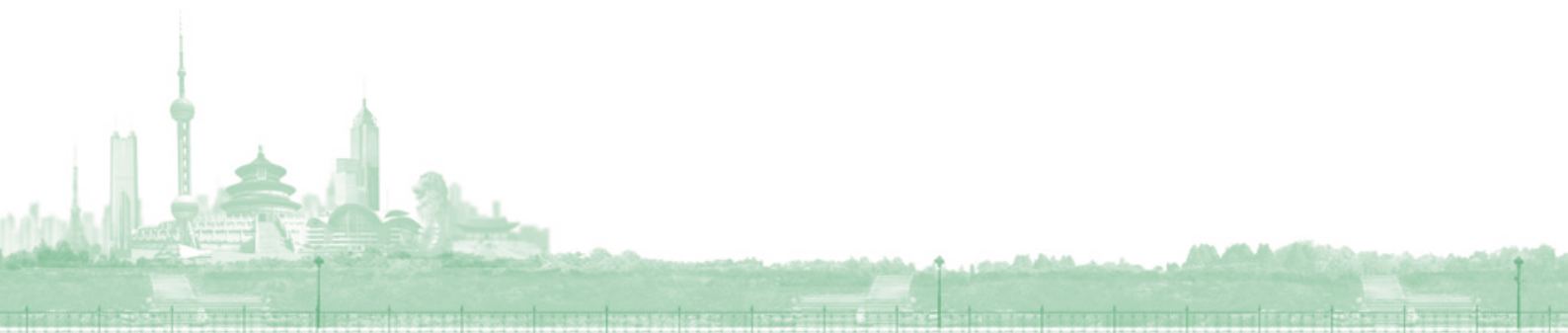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henwan Hongyue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50.56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3,306,257 ⁽²⁾	0.4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5,808,569 ⁽¹⁾⁽²⁾	50.98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5,808,569 ⁽¹⁾⁽²⁾	50.98

附註：

- (1) SWHYHBVI由VSI直接持有60.82%權益，VS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是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3,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局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28(a)(i-vi)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8(a)(i-v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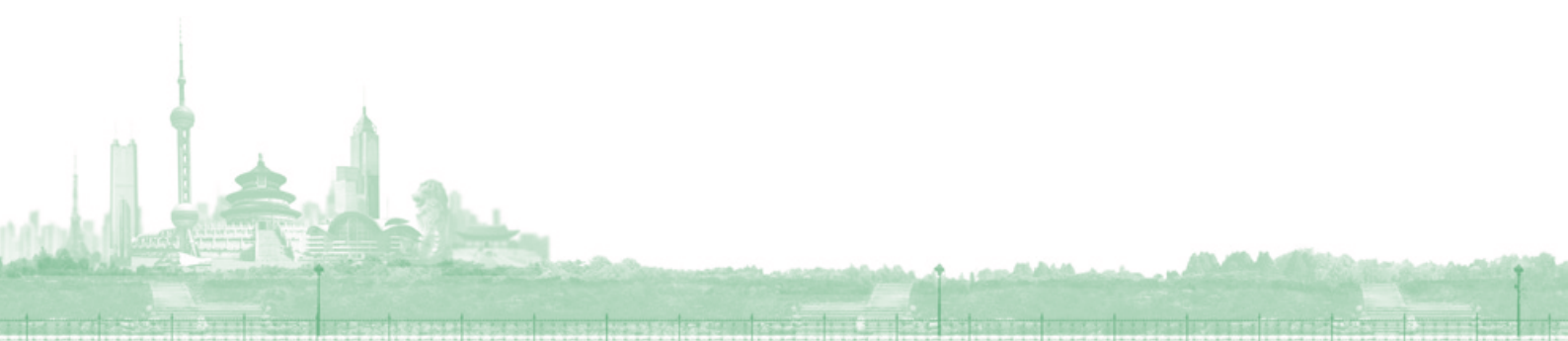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朱敏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
- 申銀萬國期貨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期貨業務。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陳曉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郭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任何董事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朱敏杰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頁至136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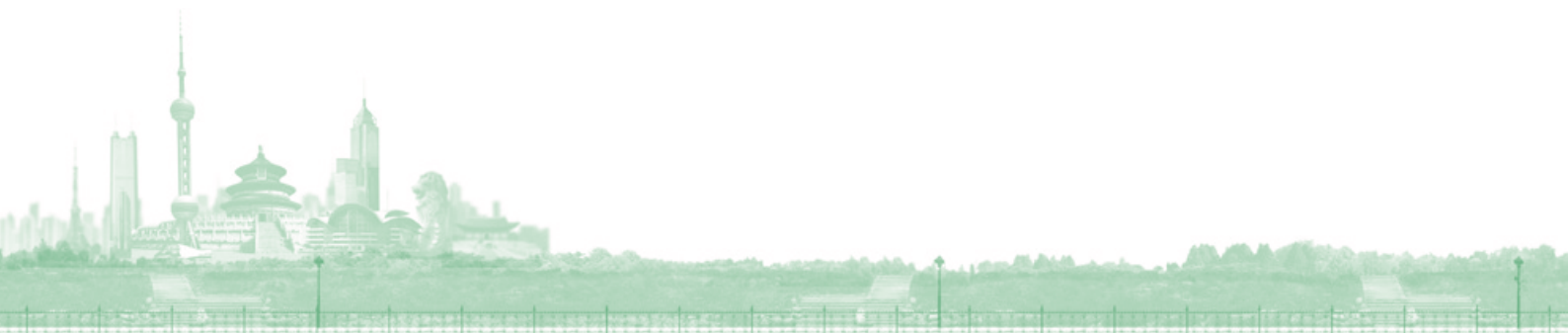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收入確認－經紀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9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45%。

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之經紀佣金收入。

我們已將經紀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安排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經紀業務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我們根據對本年度交易量、佣金率及歷史數據的分析制定我們的預期數額，比較我們的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實際經紀佣金收入，我們分析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金額之間的重大差異；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經紀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及
- 對於用作處理與經紀佣金收入有關之交易之關鍵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資訊技術專家來評估一系列相關自動化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我們亦評估支持資訊技術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包括對訪問該等系統之控制及對數據及變更管理之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收入確認－企業融資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9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8%。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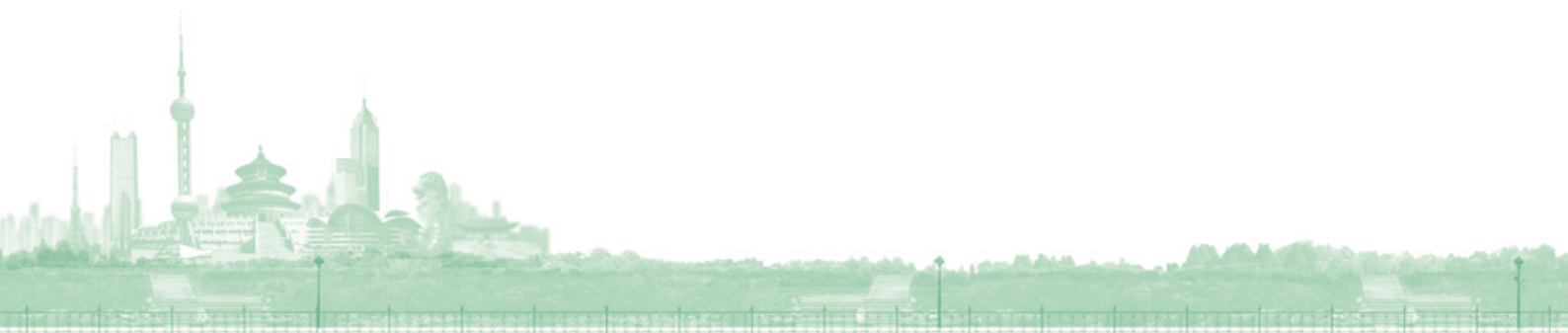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包銷佣金收入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於提供相應服務或 貴集團有權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費用時確認。

倘服務安排涵蓋隨時間提供之服務範圍時，釐定確認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之時間及比例可能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包括交易審批、發票及會計分錄賬審批；
- 抽樣檢查並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確認於本年度記錄之特定收入：
 - 審核已執行之服務協議及協議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性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以及因為確認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之時間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審核相關文件，如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已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執行及完成；
- 倘部分收費於項目完成前確認，詢問相關業務團隊以了解部分收費確認基礎及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獲取於報告日後確認之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分析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收入應當於本年度確認；及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及相關支持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90至9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30%。

因應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撥備時採用之判斷水平所致，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乃一個主觀範圍。

客戶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作為授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且 貴集團被允許處置抵押品以結算客戶需維持商定之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結算客戶應付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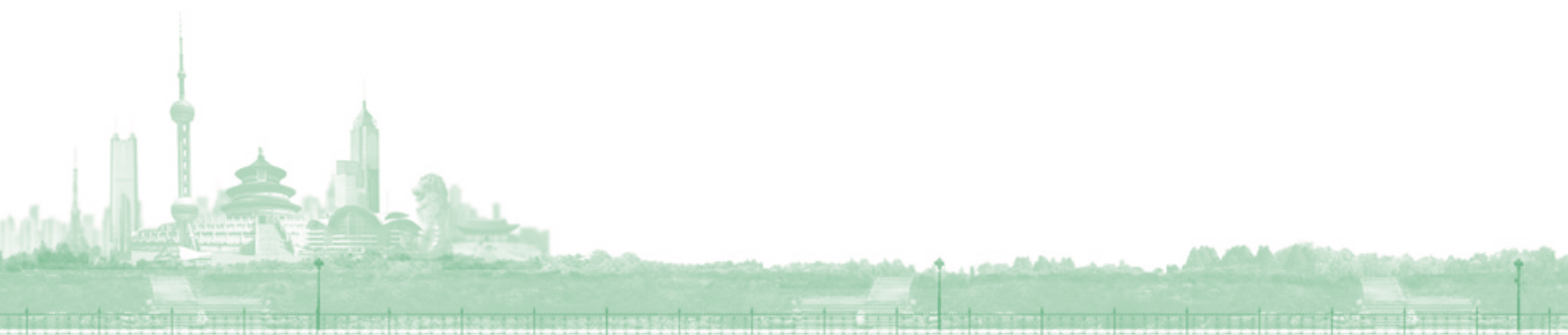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從 貴集團之角度看，有潛在抵押敞口之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是釐定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之最大不確定性。

一旦減值之客觀證據浮現，管理層會估計減值撥備。管理層根據一系列因素運用判斷釐定損失額。該等因素包括可用於回收貸款及墊款的措施、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抵押物估值。管理層參考公開市場數據之報價以評估於報告日持有之抵押物(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價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批准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記錄及監測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抵押敞口以及計算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 比較貸款及墊款報告之總結餘(其包括管理層用於計量減值撥備之貸款結餘資訊及抵押品價值)與總分類賬及抽樣比較個別貸款資訊與輔助文件以評估報告中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結餘相關之資訊呈列；
- 通過將貸款及墊款報告記錄之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樣本持有之抵押品價值與公開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嚴格評價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評估以及比較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評估與歷史虧損；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減值撥備涉及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資本之重要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對於用於處理與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有關之交易之關鍵基礎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來評估一系列相關自動化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我們亦評估基礎資訊技術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包括對訪問該等系統之控制及對數據及變更管理之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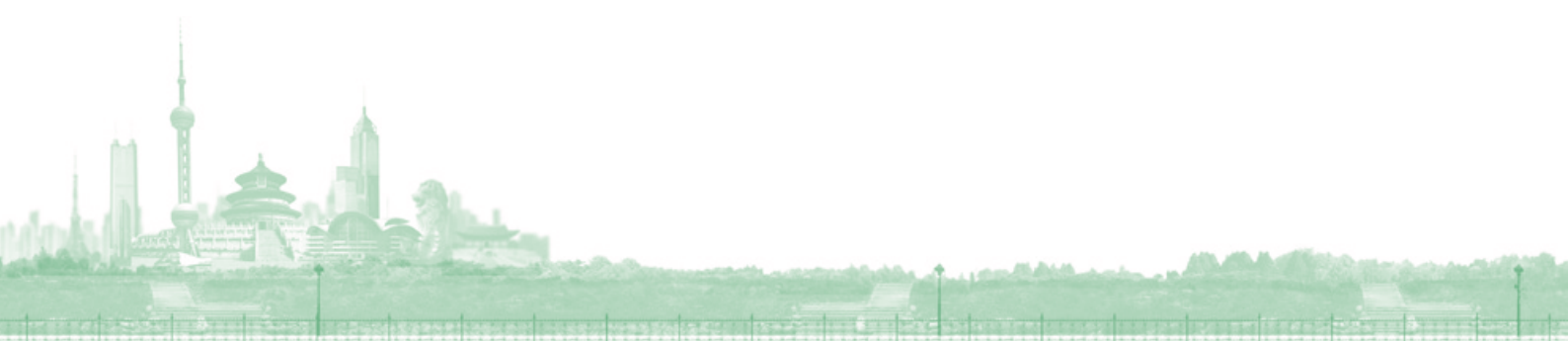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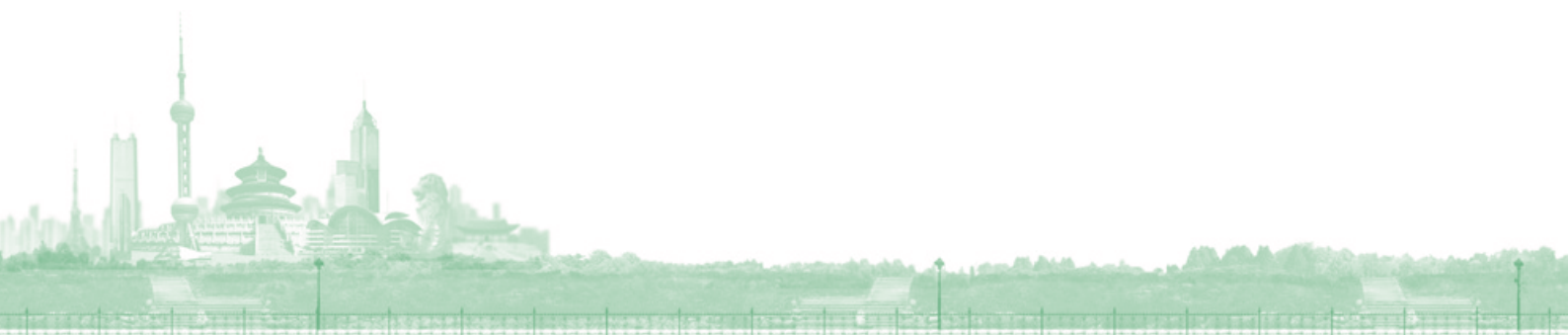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545,964	416,455
其他收益淨額	5	10,779	1,267
佣金費用		(113,904)	(68,790)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6	(191,297)	(139,382)
折舊	12	(7,655)	(5,040)
利息費用	6	(11,771)	(5,883)
其他費用淨額		(115,899)	(107,721)
除稅前溢利	6	116,217	90,906
所得稅	9	(12,146)	(8,632)
本年度溢利		104,071	82,27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04,097	82,275
非控股權益		(26)	(1)
本年度溢利		104,071	82,27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3.08港仙	10.33港仙

第75至13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4,071	82,2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回撥	522	—
附屬公司帳目的外匯匯兌差額	—	(52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22	(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593	81,752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04,619	81,753
非控股權益	(26)	(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593	8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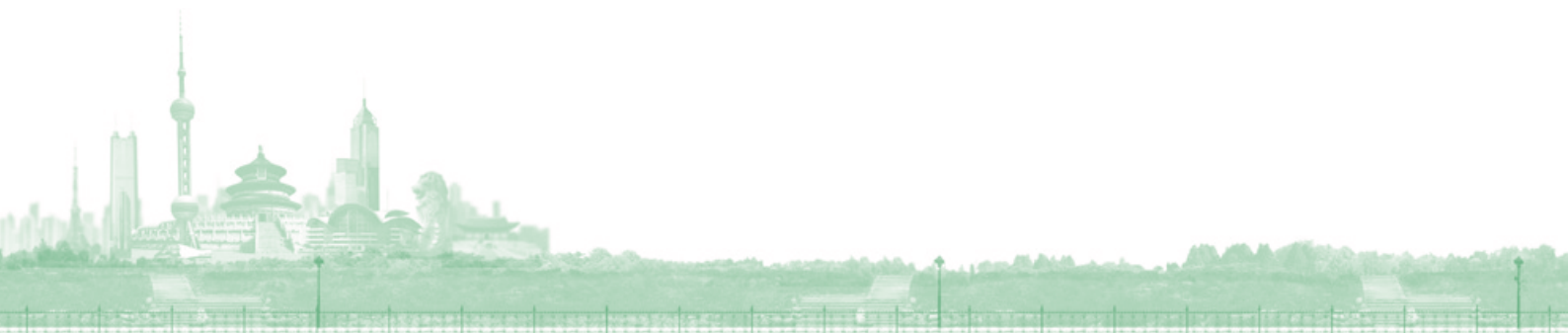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第75至13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本年度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136	9,531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3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4	31,226	32,430
遞延稅項資產	15	4,641	6,479
總非流動資產		57,215	52,652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6	148,778	110,326
應收帳款	17	679,284	488,560
貸款及墊款	18	2,290,889	1,792,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753	26,504
可退回稅項		12,041	16,1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0	4,064,887	4,576,8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407,457	387,713
總流動資產		7,629,089	7,398,3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2	4,588,066	5,031,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6,087	48,509
計息銀行貸款	24	845,000	278,590
應繳稅項		2,467	542
總流動負債		5,521,620	5,359,017
流動資產淨值		2,107,469	2,039,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4,684	2,091,9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161	197
資產淨值		2,163,523	2,091,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200,457	1,200,457
其他儲備	26	960,437	888,186
		2,160,894	2,088,643
非控股權益		2,629	3,114
		2,163,523	2,091,757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敏杰
董事

郭純
董事

第75至13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457	15*	138*	-*	877,932*	2,078,542	2,630	2,081,172
本年度溢利	-	-	-	-	82,275	82,275	(1)	82,2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附屬公司帳目的外匯匯兌差額	-	-	-	(522)	-	(522)	-	(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	82,275	81,753	(1)	81,752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71,652)	(71,652)	-	(71,6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485	4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457	15*	138*	(522)*	888,555*	2,088,643	3,114	2,091,757
本年度溢利	-	-	-	-	104,097	104,097	(26)	104,0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回撥	-	-	-	522	-	522	-	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	104,097	104,619	(26)	104,593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31,846)	(31,846)	-	(31,84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292	292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522)	(522)	(751)	(1,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57	15*	138*	-*	960,284*	2,160,894	2,629	2,163,523

* 此等儲備帳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960,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8,186,000港元)。

第75至13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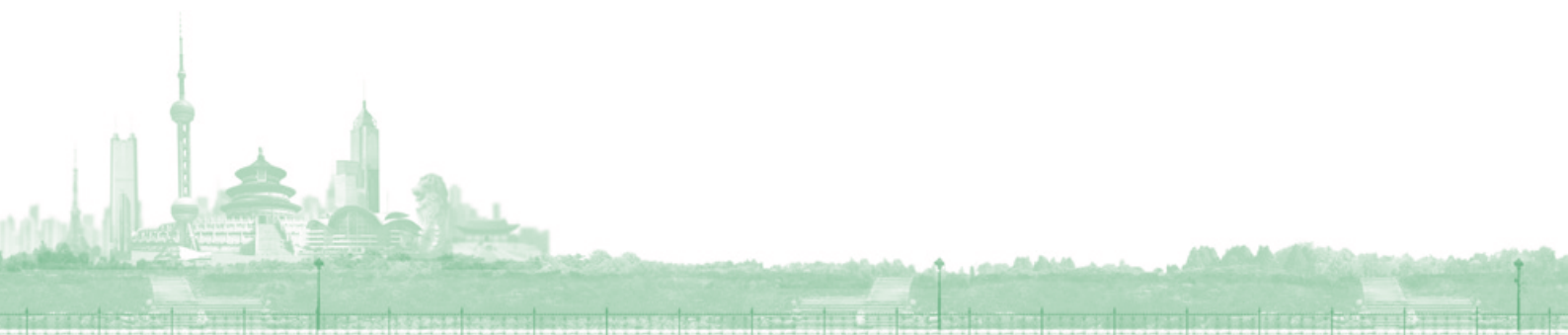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6,217	90,90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 7,655	5,040
利息收入	5 (44,268)	(31,226)
股息收入	(536)	(378)
利息費用	6 11,771	5,883
壞賬撇銷	1,95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15)
	92,797	70,21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04	(3,95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增加	(38,333)	(67,8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2,682)	391,377
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498,728)	261,6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35	(1,75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512,006	(714,8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3,310)	58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808	(85,00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526,303)	432,605
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3,403)	(40,076)
已退還／(付)海外稅項	105	(13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29,601)	392,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5,260)	(2,3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5
已收利息	41,995	27,731
已收股息	536	378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1)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6,260	25,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支付予)銀行貸款之淨額	21(b)	566,417	(465,207)
已付利息	21(b)	(11,778)	(5,883)
已付股息		(31,846)	(71,6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292	48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23,085	(542,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713	511,8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07,457	387,713

第75至13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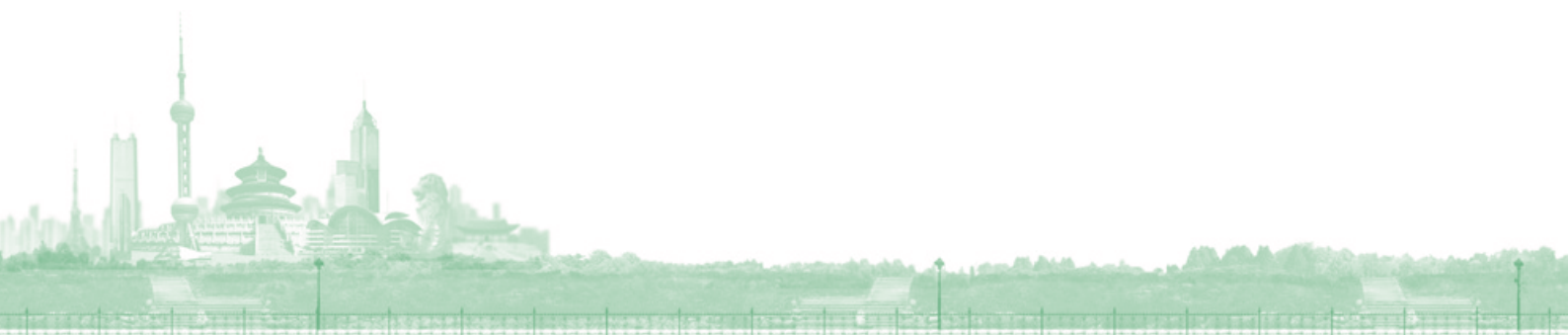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財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萬宏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2,5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證券經紀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總額約佔綜合總額之約1.3%及4.8%。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內。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見附註2.5(h)）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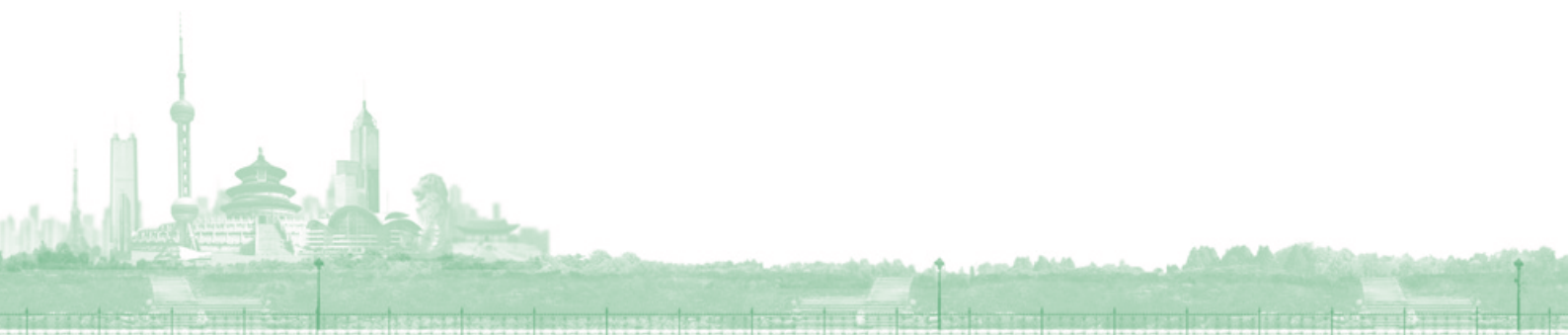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就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於附註21(b)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實體需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的變動）的要求。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計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正在進行中，對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將運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性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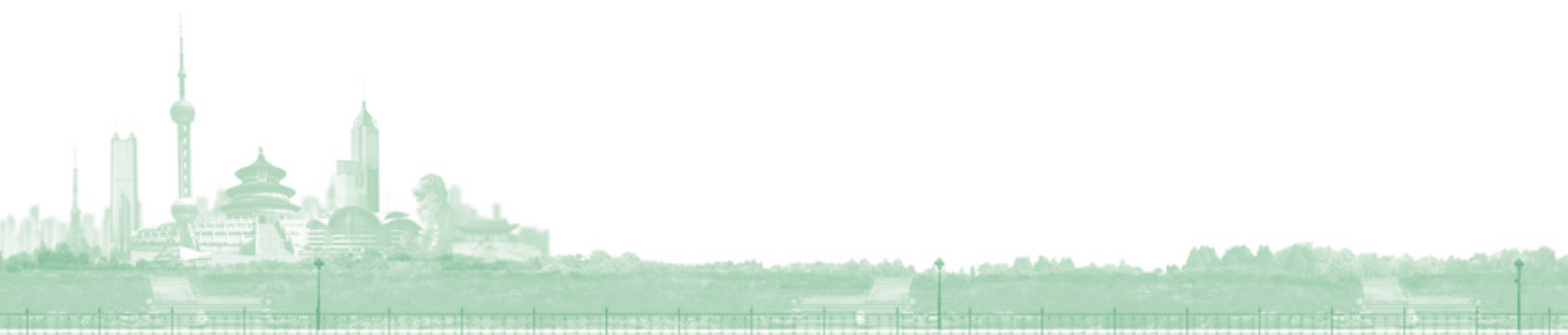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準則後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該準則亦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內列賬，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5(h))的公平價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c))。

(b) 公平價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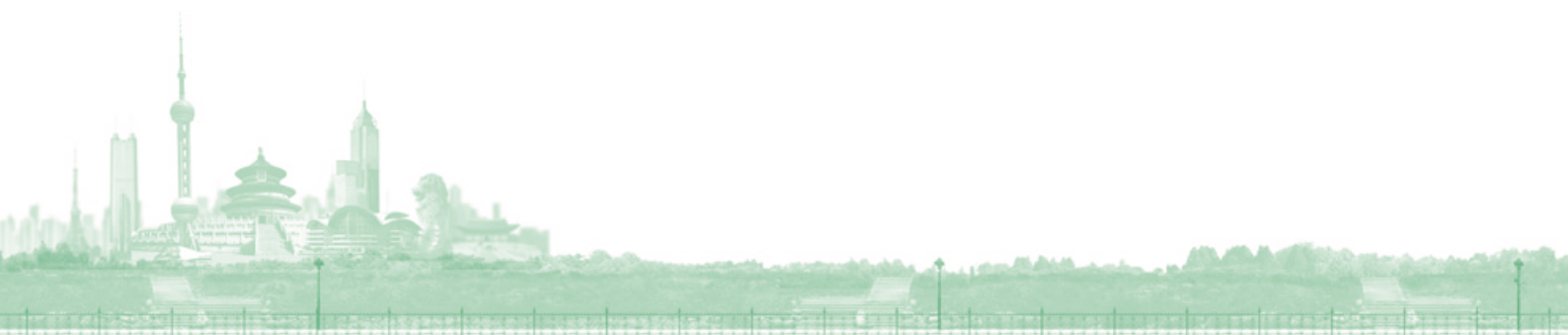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公平價值計量(續)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兩者間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價，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內扣除。

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到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但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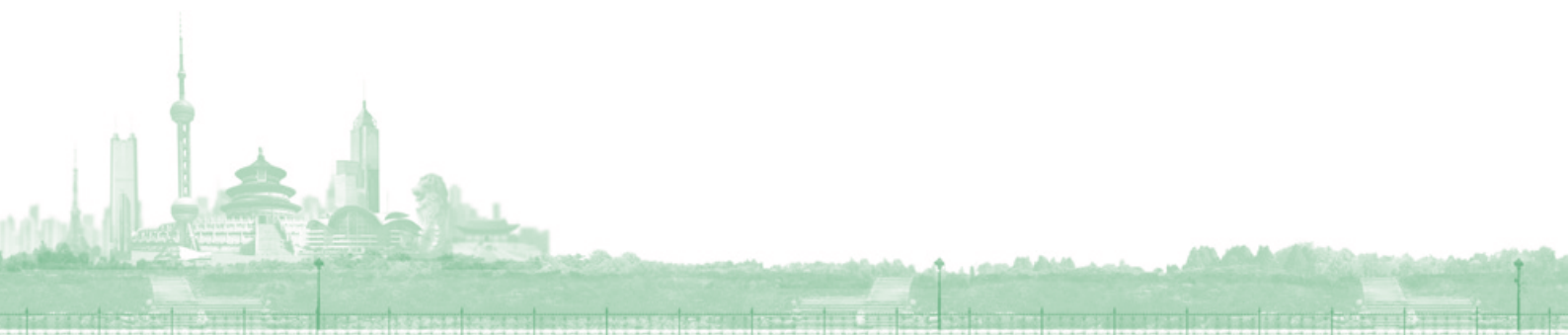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利率如下：

•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4%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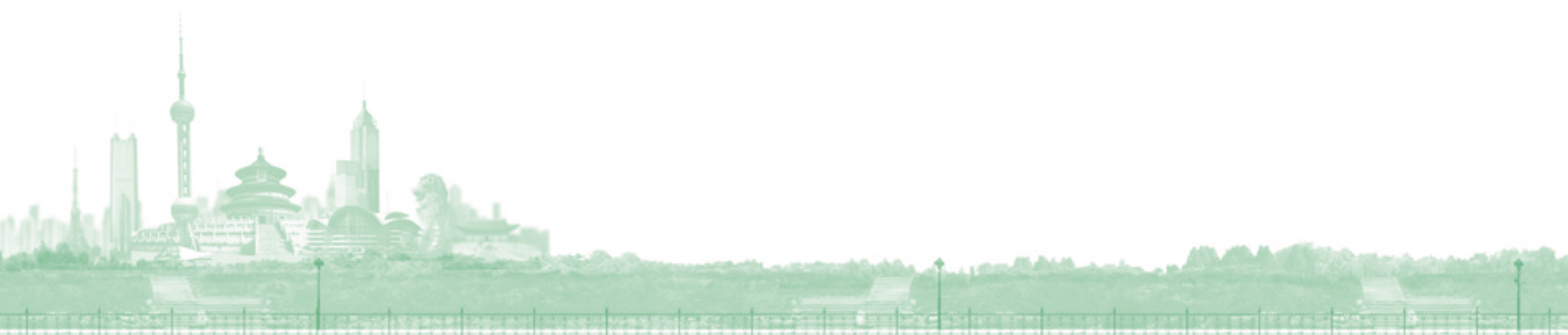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g)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義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除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是以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隱含衍生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正負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ii)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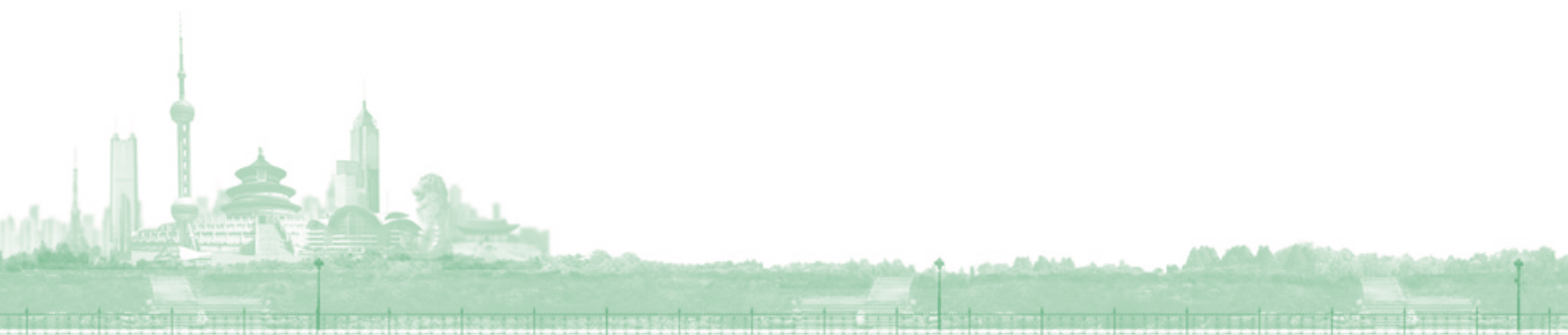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且須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則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ii)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已攤銷成本及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的已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於權益中所載之相關金額則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iv) 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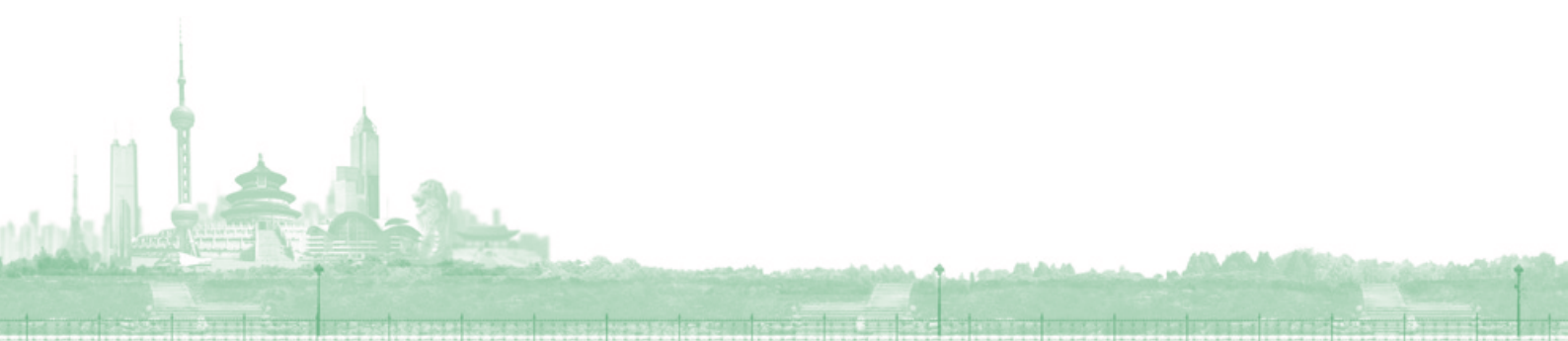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就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之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本公司會將該項資產則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續)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帳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入帳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持久」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負債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ii)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義務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大致上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k)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l)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

(m)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所得稅 (續)

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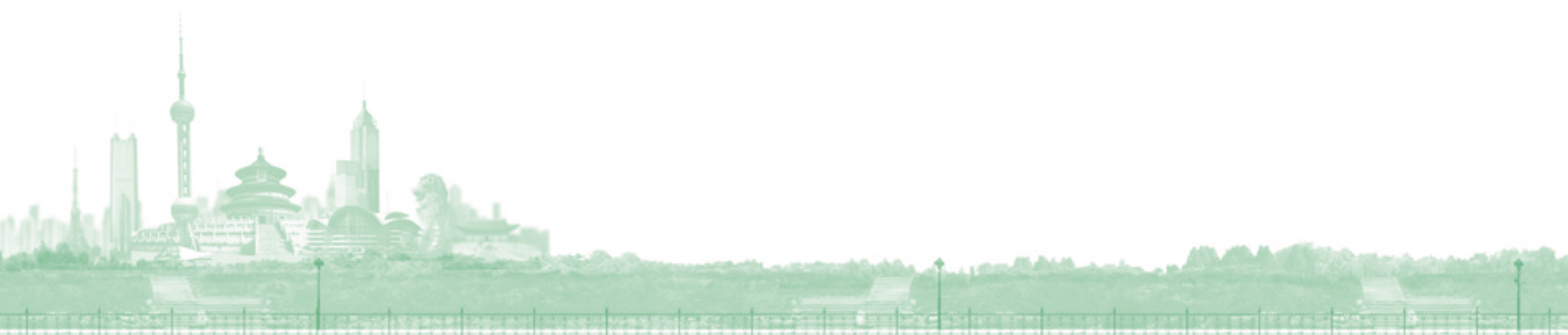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經紀業務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包括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獲履行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包括管理費及投資諮詢費收入，於相關服務已作提供時確認；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方法使用該利率貼現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e) 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交易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虧以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價值變動為基準；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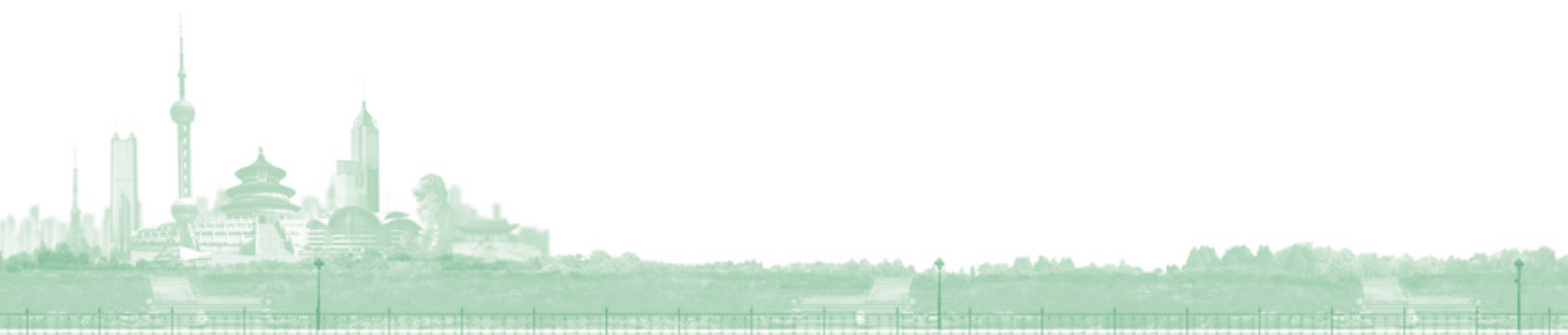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q)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 (續)

當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r) 營運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相同。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作合併。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完結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以用於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只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虧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需要作出重大之管理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且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來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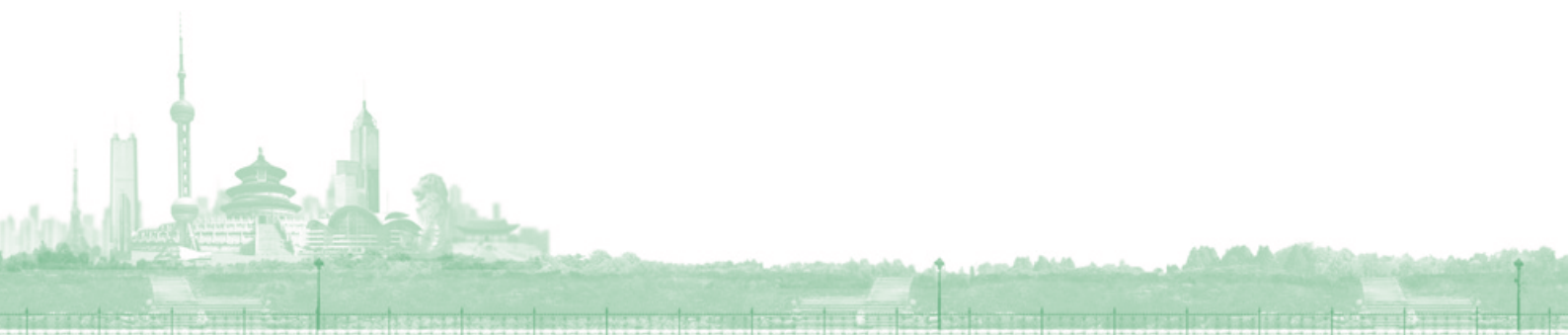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b)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維持有關客戶無法支付所需付款所產生估計虧損之撥備賬。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存之賬齡、客戶信用狀況及持有抵押品之公平價值進行估計。倘其客戶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要求修訂估計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貸款及墊款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六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經紀業務；
- (b) 企業融資業務；
- (c) 資產管理業務；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
- (e) 投資業務；及
- (f) 其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48,080	98,694	9,531	174,036	15,623	10,779	556,743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10	13,327	(5,245)	65,937	12,509	10,779	116,21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11,771	-	-	11,771
折舊開支	2,082	326	216	-	5,031	-	7,655
資本開支	8,292	15	2,338	-	4,615	-	15,260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217,429	46,834	3,238	148,975	(21)	1,267	417,72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48	5,752	(9,463)	73,985	(3,783)	1,267	90,90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5,883	-	-	5,883
折舊開支	1,732	330	89	-	2,889	-	5,040
資本開支	1,829	444	77	-	-	-	2,35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比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10%，故無須就主要客戶資料作出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業務：		
代理買賣的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167,924	123,535
— 非港股	27,442	25,412
代理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	19,439	30,770
手續費及中介費收入	13,288	21,389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	19,987	16,323
	248,080	217,429
企業融資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75,427	20,068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3,267	26,766
	98,694	46,834
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9,531	3,2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及貸款業務：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23,748	117,563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6,020	18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268	31,226
	174,036	148,975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	845	(4,113)
－非上市投資	9,453	(384)
股息和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536	306
－非上市投資	4,789	4,170
	15,623	(21)
	545,964	416,455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0,779	1,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
	10,779	1,2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83,788	131,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22	9,009
減：已沒收之供款	(1,613)	(89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7,509	8,112
	191,297	139,382
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的貸款及透支相關利息支出	11,771	5,88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8,663	28,309
核數師酬金	2,016	2,08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沒收之供款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港元)，已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可供減少未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97	6,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200
	9,297	6,583
	9,837	7,123

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吳永鏗	180	180
郭琳廣	180	180
卓福民	180	180
	540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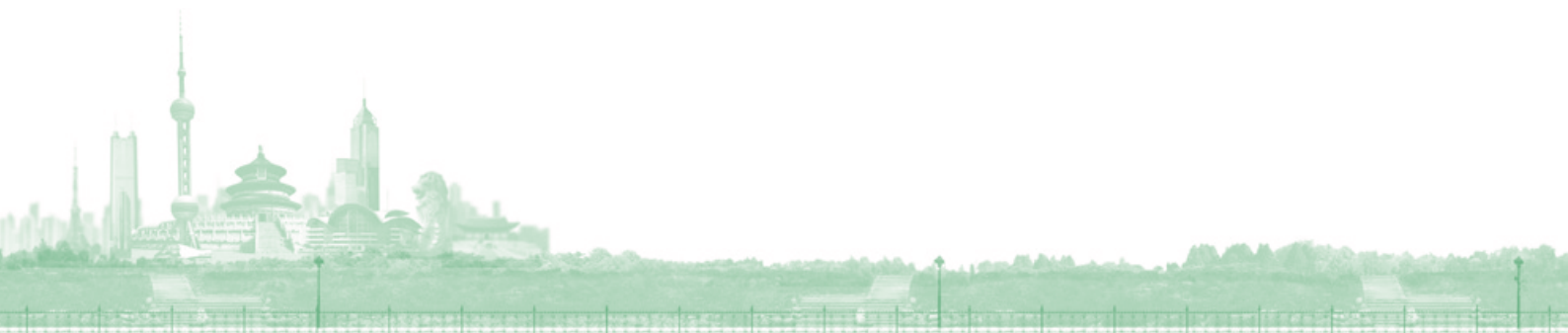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朱敏杰	-	-	-	-
陳曉升	-	-	-	-
郭純	-	5,165	-	5,165
李萬全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退任)	-	1,350	100	1,450
邱一舟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2,682	-	2,682
	-	9,197	100	9,297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9,197	100	9,2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執行董事:				
儲曉明(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辭任)	-	-	-	-
朱敏杰(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獲委任)	-	-	-	-
陸文清(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退任)	-	-	-	-
陳曉升(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獲委任)	-	-	-	-
郭純	-	4,083	-	4,083
李萬全	-	2,300	200	2,500
	-	6,383	200	6,583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6,383	200	6,583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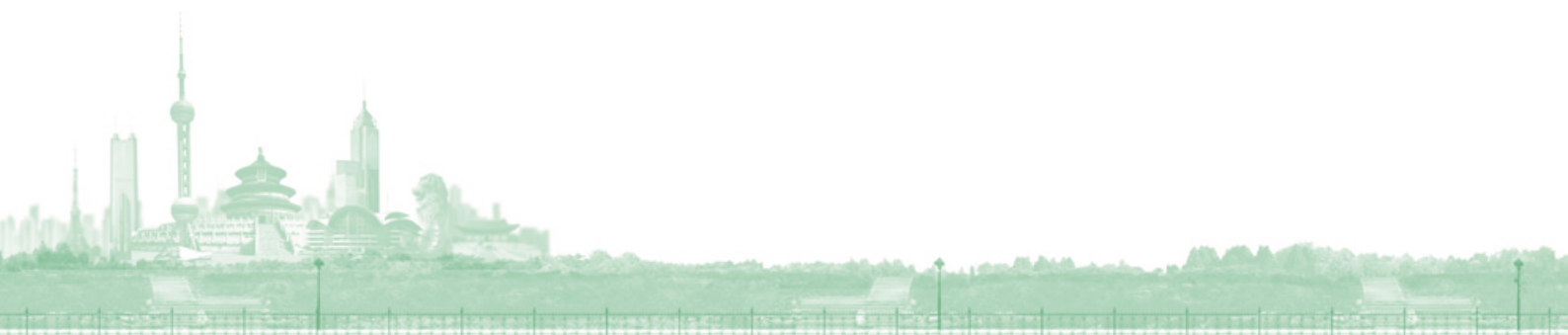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16	8,102
獎金	6,970	3,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	681
	17,093	12,568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1
	4	3

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905	9,7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	(1,915)
	8,693	7,813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651	63
遞延稅項(附註15)	2,802	756
	12,146	8,632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適用本期利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調節表: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6,217	90,906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176	14,9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	(1,91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97)	(14,6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08	7,18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	25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343)	(403)
未獲確認之暫時差額	1,854	3,38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一七年:10.5%;二零一六年:9.5%)	12,146	8,6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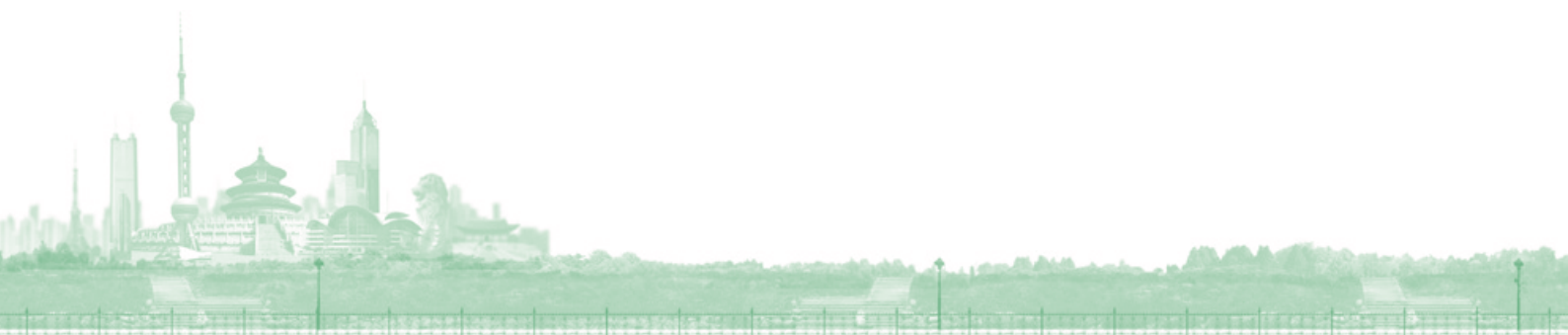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4港仙)	47,768	31,846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報告期完結日確認為負債。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796,138,689股(二零一六年:796,138,689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04,097	82,275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96,139	796,1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3.08	10.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4,203	47,193	2,463	77,954
累計折舊	(2,805)	(20,105)	(43,064)	(2,449)	(68,423)
賬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期初賬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增加	-	2,338	12,922	-	15,26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2,619)	(4,899)	(14)	(7,655)
出售:					
— 成本	-	-	(1,805)	-	(1,805)
— 累計折舊	-	-	1,805	-	1,805
期末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6,541	58,310	2,463	91,409
累計折舊	(2,928)	(22,724)	(46,158)	(2,463)	(74,273)
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4,123	45,439	2,463	76,120
累計折舊	(2,682)	(18,543)	(40,384)	(2,290)	(63,899)
賬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期初賬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增加	-	80	2,270	-	2,35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1,562)	(3,196)	(159)	(5,040)
出售：					
— 成本	-	-	(516)	-	(516)
— 累計折舊	-	-	516	-	516
期末賬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4,203	47,193	2,463	77,954
累計折舊	(2,805)	(20,105)	(43,064)	(2,449)	(68,423)
賬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1,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0港元)，乃位於香港並持作長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12	4,212

1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按金	21,607	23,273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149	6,687
	31,226	32,430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60	144	7,304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778)	(47)	(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2	97	6,479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793)	(45)	(1,8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	52	4,6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
於年內扣除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

除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虧損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185,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320,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公司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6 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39,691	14,761
上市股本投資	-	10,694
非上市投資基金	25,669	4,315
非上市債務投資	83,418	80,556
	148,778	110,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148,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326,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應收帳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 現金客戶	216,836	199,658
— 其他經紀及證券行	107,018	110,321
— 結算所	338,763	166,204
	662,617	476,183
企業融資、證券研究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		
— 企業客戶	16,667	12,377
	16,667	12,377
	679,284	488,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減值撥備前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2,507	178,457
一至兩個月	10,758	4,975
兩至三個月	5,334	3,547
超過三個月	8,237	12,679
	216,836	199,658

應收結算所、其他經紀及證券行帳款之帳齡為一個月內,且其並未過期。有關帳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其他經紀及證券行存放之現金及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應收帳款 (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續)

企業融資、證券研究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帳齡主要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超過三個月過期及結欠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超過一個月過期及結欠14,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77,000港元)未過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3,000,000港元於一個月內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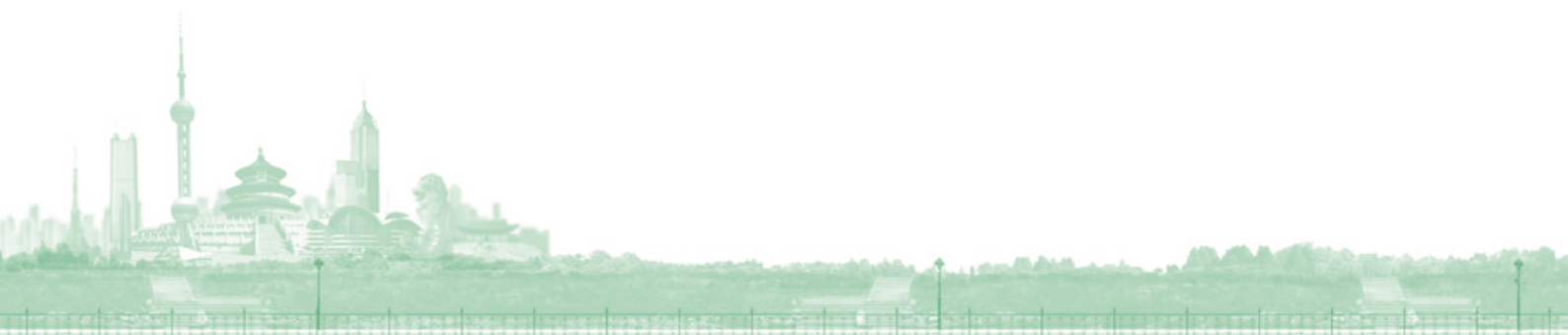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54,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15,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六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之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即按結算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62,665	167,043
過期不足一個月	29,842	12,408
過期一至三個月	16,092	7,774
過期三個月以上	8,237	12,433
	216,836	199,658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之大量各類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大量各類現金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因為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及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結欠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前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有抵押	2,290,889	1,792,161
— 無抵押	—	—
	2,290,889	1,792,161

客戶須就所獲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以上其獲給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9,461,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33,062,000港元)，當中，總市值為2,372,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5,013,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將該等抵押品存交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2,290,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2,161,000港元)主要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六年：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乃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03	8,2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0	18,212
	25,753	26,504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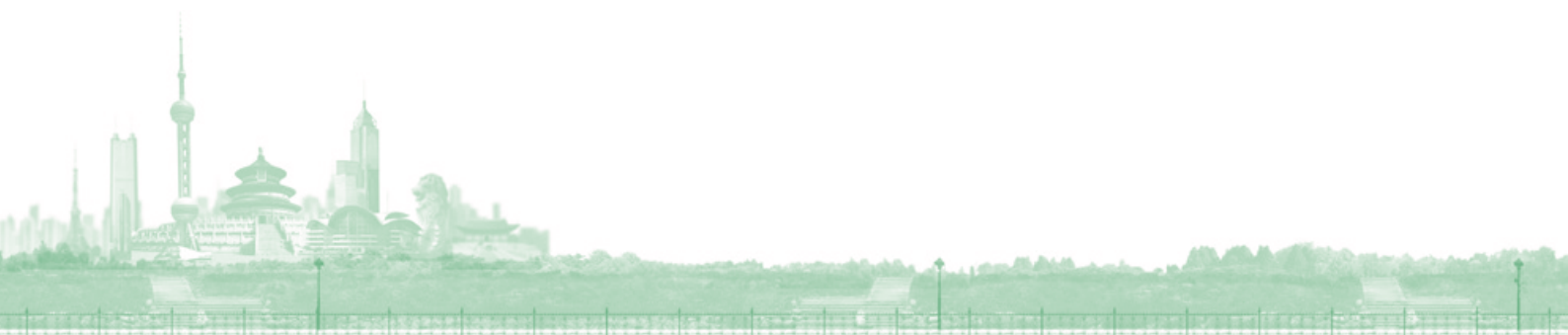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7,457	387,713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0,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39,000港元）。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所定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卓著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項目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8,5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淨額	566,417
已付利息	(11,7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54,639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附註6)	11,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0

22 應付帳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帳款		
— 客戶	4,577,992	4,816,857
— 其他經紀及證券行	5,728	31,461
— 結算所	4,346	183,058
	4,588,066	5,031,376

所有應付帳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662	6,592
應計費用	75,425	41,917
	86,087	48,509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年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5%至1.5%	按要求	50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至1.6%	按要求	155,590
	貨款人資金成本 +1.5%	按要求	345,000	貨款人資金成本 +1.5%	按要求	123,000
			845,000			278,59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845,000	278,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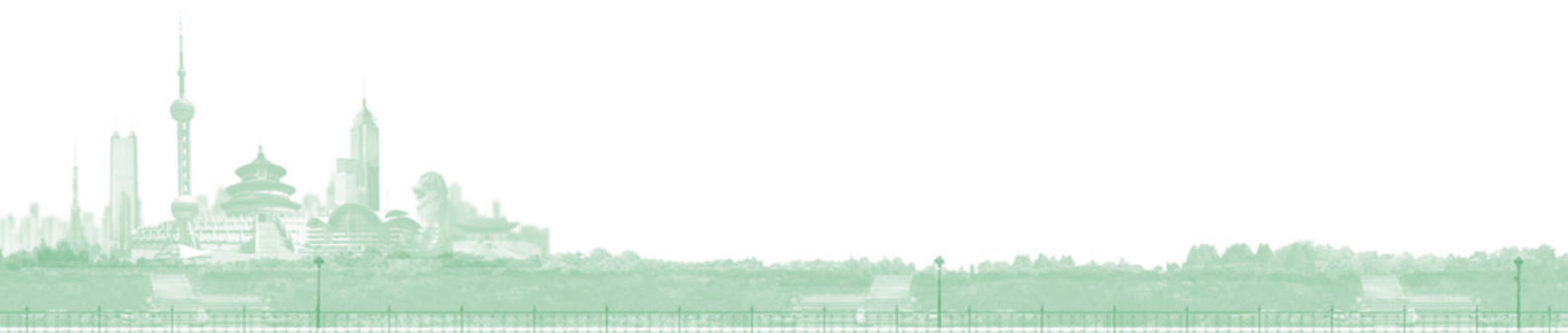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8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590,000港元)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及／或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7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590,000港元)，其乃由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總市值為2,372,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5,013,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擔保(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8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590,000港元)，最高達到2,637,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685,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除銀行貸款5,59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算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6,138,689股(二零一六年：796,138,689股) 普通股	1,200,457	1,200,457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38,689	1,200,457	1,200,457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27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六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01	28,9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8,646	24,568
	47,147	53,5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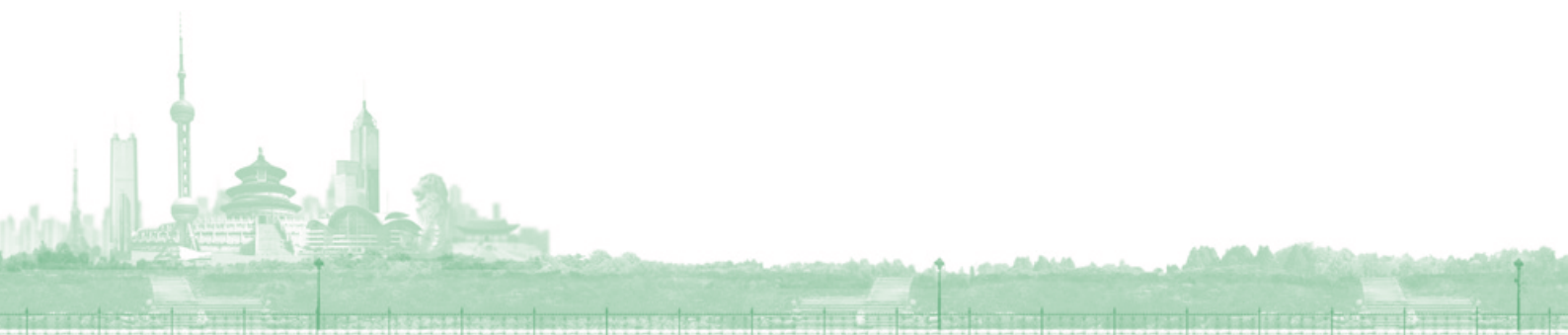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	(i)	896	1,313
就研究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究費用	(ii)	7,300	5,000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顧問費	(iii)	4,078	2,500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iv)	12,950	11,320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v)	—	1,135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vi)	777	—

附註：

- (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乃按客戶在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基於已簽署的合作協議中釐定之百分比計算。
- (i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究費用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i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顧問費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v)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乃根據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賺取之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 (v)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乃基於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賺取之相關財務顧問費簽署的合作協議中釐定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顧問費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欠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8,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45,000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4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0,000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付顧問費用2,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乃因中國市場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顧問費用6,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23,000港元),乃因香港及海外市場有關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04,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174,000港元)。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的金額亦包括在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中。
- (x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代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11,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9,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的金額亦包括在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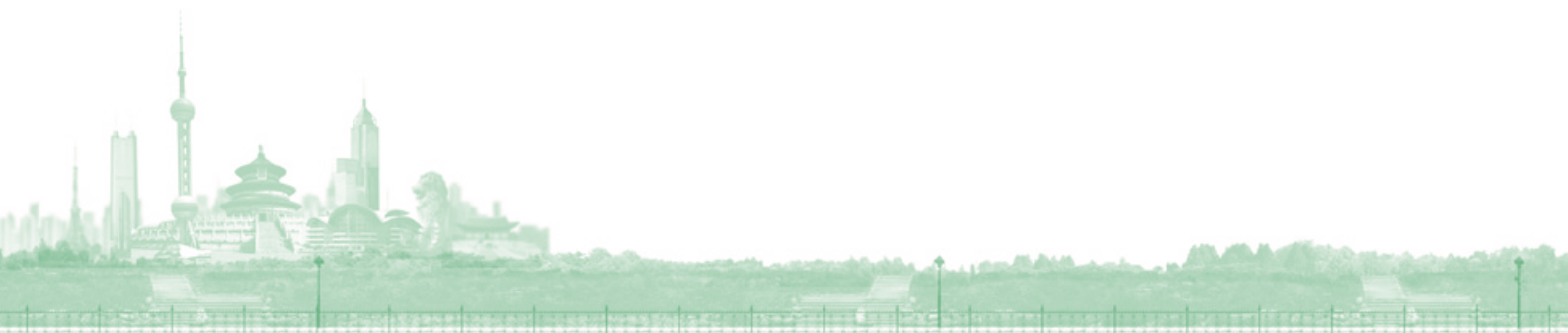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52,137	34,912
離職後福利	1,820	1,763
	53,957	36,675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上文(a)(i-v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31,226	31,22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48,778	—	148,778
應收帳款	—	679,284	679,284
貸款及墊款	—	2,290,889	2,290,8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9,150*	19,15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4,064,887	4,064,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07,457	407,457
	148,778	7,492,893	7,641,671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帳款	4,588,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1,670*
計息銀行貸款	845,000
	5,514,736

* 此披露不包括結餘6,603,000港元及4,417,000港元(分別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32,430	32,43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10,326	–	110,326
應收帳款	–	488,560	488,560
貸款及墊款	–	1,792,161	1,792,1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8,212*	18,21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4,576,893	4,576,8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87,713	387,713
	<u>110,326</u>	<u>7,295,969</u>	<u>7,406,295</u>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帳款	5,031,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4,812*
計息銀行貸款	278,590
	<u>5,354,77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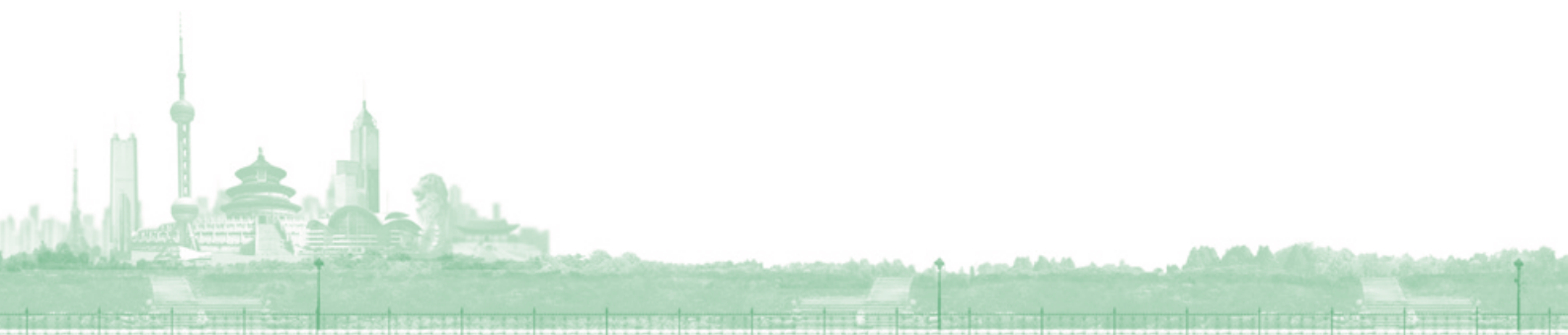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 此披露不包括結餘8,292,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分別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648,778	(160,218)	488,560	-	-	488,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5,191,594	(160,218)	5,031,376	-	-	5,031,3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完結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見附註2.5(b))。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39,691	—	39,691
非上市債務投資	—	83,418	83,4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25,669	—	25,669
	65,360	83,418	148,7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14,761	—	14,761
上市股本投資	10,694	—	10,694
非上市債務投資	2,318	78,238	80,556
非上市投資基金	4,315	—	4,315
	32,088	78,238	11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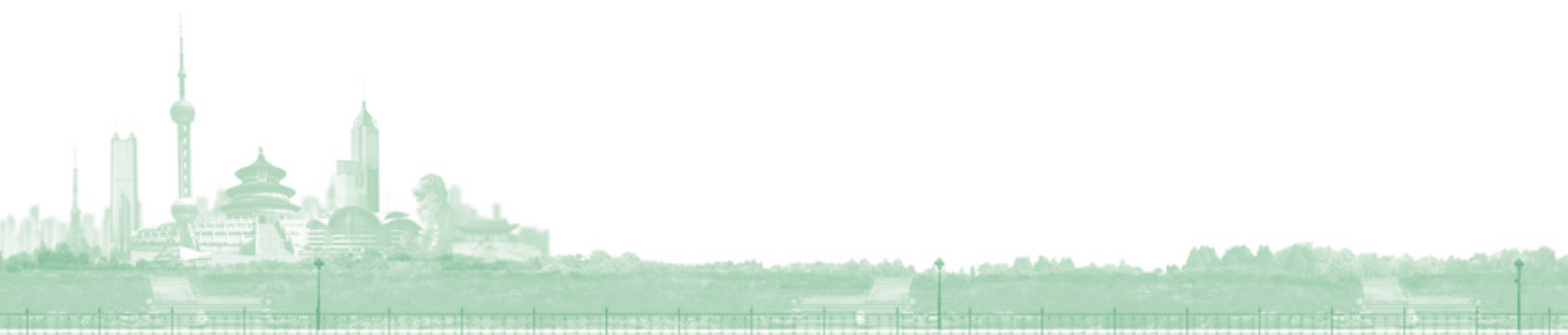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

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釐定第二層公平價值是採納以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第二層—估值技術是以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此類別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估值包括採用：

- 在活躍市場內相近工具有報價的市場價格；
- 在較不活躍之市場內相近工具有報價的價格；或
- 其他估值技術而所有重要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地由市場資料可觀察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準點之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25	4,802	—
港元	(25)	(4,802)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25	4,774	—
港元	(25)	(4,774)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3% (二零一六年：3%)。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7,254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7,254)	—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923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923)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而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建議有關授出信貸之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來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流動性風險

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供客戶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六個月，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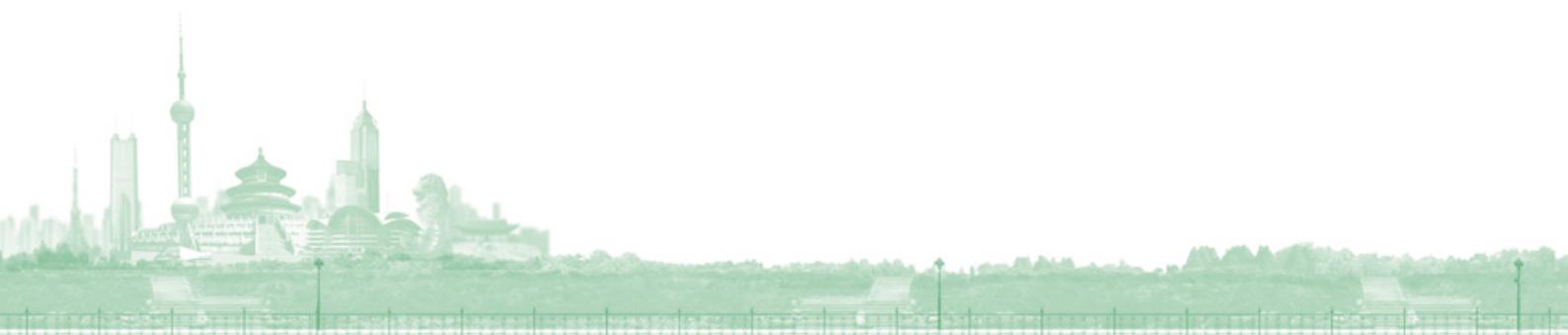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帳款	4,345,819*	242,247	4,588,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81,670	81,670
計息銀行借貸	845,081 [#]	–	845,081 [#]
	5,190,900	323,917	5,514,817
二零一六年			
應付帳款	4,723,582*	307,794	5,031,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44,812	44,812
計息銀行借貸	278,663 [#]	–	278,663 [#]
	5,002,245	352,606	5,354,851

*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金額8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590,000港元)乃計入計息銀行借貸，其中貸款協議包括一經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日期而言，以上貸款歸屬於「按要求」類別。

倘銀行未要求還款，計息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個月內(二零一六年：自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個月內)。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4,064,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6,8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附註16)之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投資之公平價值對每1%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項影響),按其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面值計算。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對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

	公平價值之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1)	397 (397)	— —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1)	257 (257)	— —
— 債務投資	1 (1)	834 (834)	— —
二零一六年			
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1)	148 (148)	— —
— 股本投資	1 (1)	107 (107)	— —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1)	43 (43)	— —
— 債務投資	1 (1)	806 (806)	—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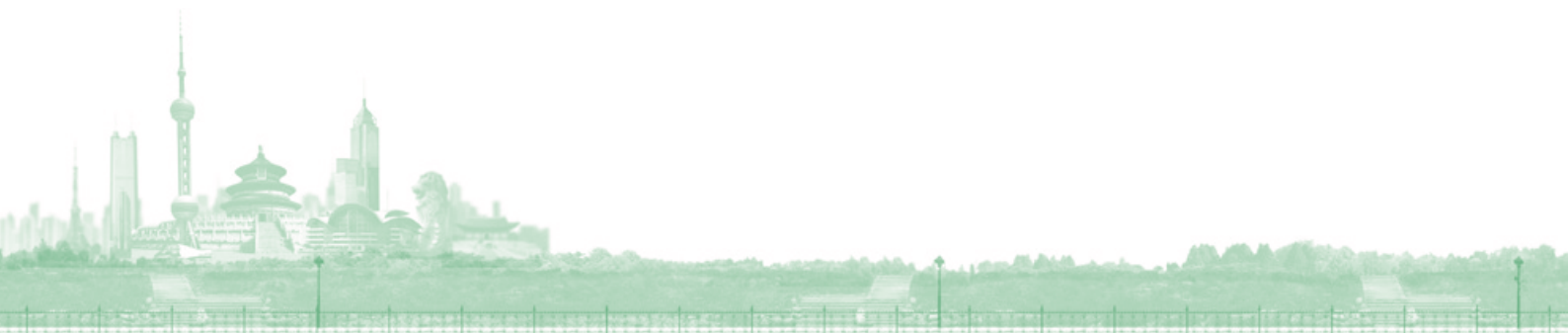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時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845,000	278,590
權益總額	2,163,523	2,091,757
資本負債率	39.1%	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6,277	195,9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1,908	1,126,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	9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82	5,406
總流動資產	1,110,958	1,132,47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64	17,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9	2,794
應繳稅項	17	134
	25,510	20,811
流動資產淨值	1,085,448	1,111,667
資產淨值	1,281,725	1,307,627
權益		
股本	1,200,457	1,200,457
其他儲備	81,268	107,170
權益總額	1,281,725	1,307,627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敏杰
董事郭純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6	158,464	159,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702	19,702
已付股息	-	(71,652)	(71,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6	106,514	107,1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44	5,944
已付股息	-	(31,846)	(31,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80,612	8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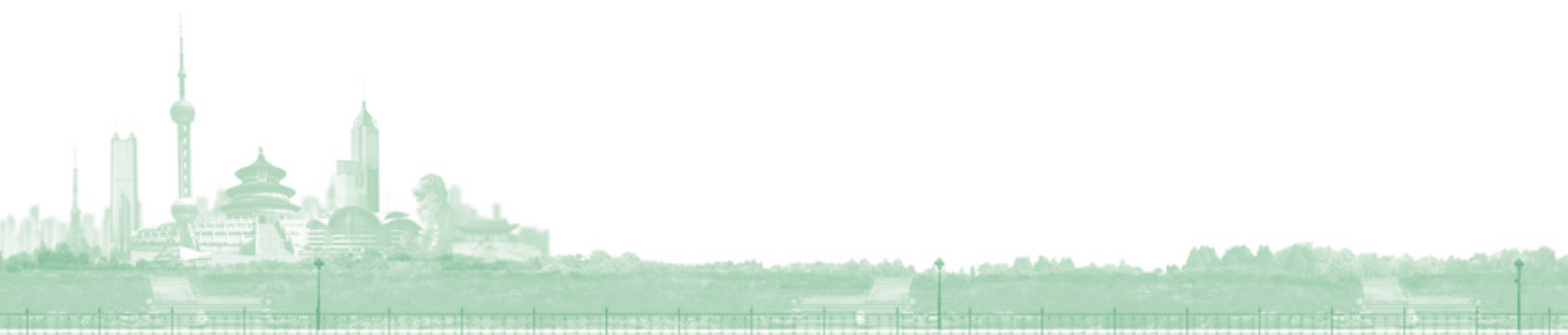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4 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批准，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報告期完結日確認為負債。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於本年度採納之財務報表呈列。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19,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whyhk.com

